

香港基金說明書 — 2019年7月

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 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港互認基金

基金管理人：

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Sealand Fund Management Co., Ltd.

香港分銷商：



FRANKLIN TEMPLETON
富蘭克林鄧普頓

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之間訂立的自 2007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的基金合同（經不時修訂）成立並受《中國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規限的基金

香港說明文件

本文件（下稱「香港說明文件」）是對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經不時更新）（「招募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補充，構成招募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並應與招募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除本香港說明文件另有訂明外，招募說明書內已界定的詞彙與本香港說明文件所用詞彙與具有相同涵義。

2019年7月

投資者重要須知

如閣下對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或產品資料概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提供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或邀請認購或發行單位，概不表示該等文件所載資料於刊印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該等文件可能不時作出更新。

本基金為根據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之間訂立的自2007年3月22日生效的基金合同（經不時修訂）成立的開放式契約型投資基金。本基金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註冊，並受其持續監管。

本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並可於香港向公眾銷售。該等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香港說明文件僅為了在香港派發而編製。本香港說明文件載有關於本基金獲認可在香港進行分銷的額外詳情。本香港說明文件應與本基金最近期可供索閱的招募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基金單位僅根據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而提呈發售，而該等文件必須連同最新的年報及（如於其後刊發）半年報與季度報告一併派發，方為有效。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基金互認**」）

於2015年5月22日，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監管合作備忘錄》（「**備忘錄**」）。備忘錄提供一個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之間對公開發售基金互認的框架，使得該等認可基金可向兩地市場的公眾發售。

在基金互認框架下，受中國證監會監管並向中國內地（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香港說明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公眾發售的證券投資基金可獲證監會認可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惟須受證監會施加的任何額外規定所規限。

本基金在中國證監會註冊及受其監管，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按照基金互認條款獲證監會認可。基金互認按以下原則運作：

- a) 本基金符合證監會所頒佈的現行資格條件；
- b) 本基金維持在中國證監會註冊，並獲准在中國內地向公眾銷售；
- c) 本基金大致上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組成文件（即基金合同）運作和管理；
- d) 本基金在香港的銷售及分銷須符合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

- e) 本基金將遵守證監會所頒佈的有關規管本基金在香港的認可、認可後及持續合規以及銷售和分銷的額外規管規則；及
- f) 於本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基金管理人須確保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單位持有人獲得公平和同等的待遇，包括有關投資者保障、權利行使、補償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待遇。

基金管理人確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單位持有人將根據上文第(f)項獲得公平和同等的待遇。

本基金為基金互認的基金，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a) 本基金是屬於基金互認下的合資格基金類型；
- b) 本基金乃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其組成文件而成立、管理及運作；
- c) 本基金是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註冊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
- d) 本基金已成立一年以上；
- e) 本基金的最少資產規模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或其等值外幣；
- f) 本基金並非主要投資於香港市場；及
- g) 本基金向香港投資者出售的基金單位價值佔本基金資產總值的比例不高於50%。

基金管理人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在中國內地註冊及營運，並獲中國證監會發牌以管理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基金託管人合資格擔任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的託管人。

在獲證監會認可後，若本基金不再符合證監會不時列明的規定，基金管理人應立即通知證監會。本基金未必會繼續向香港公眾銷售，亦未必會接受新的認購。

投資者應注意，當本基金向香港投資者出售的基金單位價值接近上文(g)分段所述的50%限額時，本基金應即時以書面通知證監會，並暫停認購，或採用公平的安排以按比例分配有關認購指示，直至達到50%限額為止。在此等情況下，所存在的風險是香港投資者未必能夠認購彼等欲認購數量的基金單位（或根本未能認購任何基金單位）。為免存疑，即使已達到限額，香港投資者仍可繼續持有其時已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而該等基金單位將不會被強制贖回。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是由基金管理人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委任。香港代表的費用（如有）由基金管理人承擔。

香港代表的聯絡資料：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7樓
電話: (852) 2805 0111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有任何疑問或投訴，可按上文「香港代表」一節所載的香港代表地址，或致電 (852) 2805 0111，或發送電郵至fti-hk@franklintempleton.com，聯絡香港代表。

視乎該等查詢或投訴之性質，香港代表將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處理任何諮詢或投訴，並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儘快作出適當回應。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服務

在不損害中國內地及香港投資者獲同等待遇原則的情況下，招募說明書所述部分服務未必可供香港投資者使用（例如招募說明書「**第二十二部分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服務**」一節所述服務）。香港投資者應向獲授權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不同獲授權分銷商或會提供與投資本基金相關的不同種類服務。請向獲授權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

其他資料

投資者可瀏覽香港代表的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以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資料，包括發售文件、關於本基金的通知、財務報告及最新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未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

就香港發售文件內所載的基金而言，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

警告：請注意，香港發售文件內所述的其他基金未必獲證監會認可，以向香港公眾發售。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項下的豁免適用，否則向香港公眾發售未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有關基金將屬違法。中介人應注意這點。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基金單位類別

只有H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類-美元基金單位及H類-港幣基金單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本香港說明文件內所披露的有關H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類-美元基金單位及H類-港幣基金單位的詳情及特點。倘與招募說明書內有關H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類-美元基金單位及H類-港幣基金單位的任何資料有不符之處，應以本香港說明文件內所披露的資料為準。

H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類-美元基金單位及H類-港幣基金單位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值。H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類-美元基金單位及H類-港幣基金單位的最初價值將設定如下：

- H類-人民幣基金單位：人民幣1元
- H類-美元基金單位：等值人民幣1元的美元
- H類-港幣基金單位：等值人民幣1元的港幣

H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乃於有關香港交易日收市後以當日的H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除以H類基金單位的總數而計算。H類-美元基金單位及H類-港幣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乃分別按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折算H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貨幣轉換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及貨幣轉換費用均由所有H類基金單位承擔。

H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類-美元基金單位及H類-港幣基金單位將根據下文「**香港的買賣及結算程序**」一節所載的程序進行買賣。

改動及通知

對本基金所作改動將根據適用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本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文進行。有關改動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或符合中國內地的適當程序後方可作實，而其後，有關改動將提呈予證監會存檔。有關本基金在基金互認安排下資格的改動（例如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或主要營運者的改動）將一般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此外，只影響香港投資者的若干事項（例如更改香港代表）可能需要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單位持有人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獲通知有關改動。一般而言，有關影響香港投資者的改動的通知（以英文及繁體中文）將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刊載。

基金管理人將採取合理步驟及措施，以確保同時間向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投資者發出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投資者均有影響的有關通知。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者請注意招募說明書內「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資」以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有關本基金所作投資的投資目標、策略及其他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僅限於中國內地市場。本基金可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於(i)創業板掛牌交易的股票；(ii)中小企業板掛牌交易的股票；及／或(iii)科創板掛牌交易的股票。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城投債、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及被中國內地評級機構評為BB+或以下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的總槓桿程度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40%，及形式將僅限於回購／反向回購交易。

本基金不會將衍生工具用於任何目的。

有關證券借貸及／或回購交易的額外披露

本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若此政策有所改變，須事先取得監管當局批准及向香港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然而，惟符合為達到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而設的最低投資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本基金可於中國內地的交易所市場及／或中國內地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而該等交易最高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40%。

本基金只會於中國內地的交易所市場及銀行間同業市場訂立質押回購／反向回購交易（即作為抵押品的相關債券所有權將不會轉移至另一方，而該等債券將會由證券結算公司保管至借入現金償還完畢）。

回購／反向回購交易可透過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進行，而當進行該等交易時，上述各方（視情況而定）有權依商業原則收取費用，惟所有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及最有利的條款辦理（即有關費用不應高於同等規模和性質的交易當時的市場收費），並定期在本基金的年報內作出披露（包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

至於在中國內地的交易所市場進行的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所有該等交易是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集中結算和交收，而中國結算公司實際上是擔任該等交易的唯一交易對手。本基金訂立回購交易時，本基金會收取現金（即借入現金）並質押債券作

為抵押品。關於反向回購交易，本基金會向中國結算公司支付現金（即借出現金），且面臨中國結算公司的交易對手風險，而該等自中國結算公司借入現金的交易對手將會另行透過獨立的反向回購交易以中國結算公司為受益人質押抵押品。抵押品交由中國結算公司保管，而證券交易所則釐定可使用哪類債券作為抵押品。一般而言，抵押品可包括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或獲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評為AA或以上的公司債券。證券交易所亦就不同種類債券指定不同的抵押率。該抵押品會存於中國結算公司的指定質押賬戶並每日按市值計價。倘抵押品的價值降至低於抵押金額，參與相關交易的參與方須交付額外現金或提供額外抵押品，若未能交付，則中國結算公司有權出售現有的抵押債券並向違約參與方收取任何未償還的金額。

倘本基金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回購／反向回購交易，則基金管理人將考慮下列因素來選擇交易對手：(a)交易對手是否符合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信用評級標準；(b)交易對手所持有的牌照種類，例如彼等是否是政府證券的交易商或一級市場參與者；(c)個別交易對手的交易量；及／或(d)個別交易對手的財政狀況或實力。回購交易中，本基金會收取現金（即借入現金）並質押債券作為抵押品（由上海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接收及保管）。關於反向回購交易，本基金會支付現金（即借出現金），借取現金的對手將會透過反向回購交易以本基金為受益人質押抵押品，抵押品須由上海清算所或中央結算公司收取及保管。就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的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本基金接受的抵押品可包括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央行票據、商業銀行債券、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公司債券、商業票據及／或中期票據。有別於交易所市場進行的反向回購交易，抵押品不會每天按市值計價。在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的交易一般屬短期性質，藉以緩減抵押品的市場風險。

本基金從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將用作流動資金管理及再投資用途。由於從反向回購交易收到用作抵押品的債券將交由中國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或中央結算公司保管，抵押品將不會作再投資用途，而本基金不會將其用作其他回購交易的抵押品以獲取現金。

經扣除 (i) 安排回購／反向回購交易的證券結算機構或金融機構及 (ii)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或其相關代理人或代表就本基金所進行的回購／反向回購交易的管理，以及涉及、訂立及監察該等交易所進行的額外行政工作的相關費用後，從回購／反向回購交易產生的任何增值收入將記入本基金的賬戶內。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招募說明書「第十八部分 風險披露」中與投資本基金相關的內容，以及下文所載投資於本基金的相關風險的額外資料：

1. 與基金互認安排有關的風險

- **額度限制**：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基金互認」）有整體額度限制。本基金單位之認購可能因其額度用盡而被終止。
- **不能符合資格要求**：如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互認的資格要求，則可能不被允許接受新的認購申請。在最壞情況下，證監會可因本基金未能符合資格要求，而取消其於香港公開銷售的認可。現時不能確保本基金能持續地符合基金互認的資格要求。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目前，根據基金互認安排的有關政策，若干稅收減免及豁免適用於本基金及／或其投資者。概不保證該等減免及豁免或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不會改變。現有減免及豁免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及／或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彼等遭受重大損失。
- **市場價例的差異**：中港兩地的市場慣例可能存在差異。此外，本基金與於香港公開銷售的其他基金於操作安排上亦可能存在差異。例如，本基金可能只於中港兩地市場均為營

業日的日子，處理認購或贖回申請，或其截止時間或交易日亦可能與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不一致。投資者必須明白此等差異及其影響。

2. 投資風險

- 本基金為投資基金。並不保證償付投資本金或支付股息或分派。此外，概不保證本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無法確保所訂策略可成功實行。

3. 巨額贖回風險

- 當出現巨額贖回時，基金管理人可能須要迅速將本基金的投資平倉套現，因而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而在最壞情況下可能導致暫停或延遲贖回。根據中國內地規例，當發生持續巨額贖回（定義見招募說明書）的情況時，贖回款項可延遲最多20個工作日（定義見招募說明書）才支付。

4. 集中風險／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相關證券，並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可能產生不同的風險包括政治、政策、稅務、經濟、外匯、法律、監管和流動性風險。

5. 人民幣匯率風險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並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
- 本基金購入的投資將以人民幣計價，而本基金的單位類別可能以不同於投資者的基本貨幣的其他貨幣計價。這可能令單位持有人承受基金單位類別貨幣與本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 投資者認購非人民幣計值的基金單位類別的所有或部分認購款項將被轉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相關證券。在以其他貨幣作出大量認購時，可能會出現人民幣不足以進行貨幣轉換的情況。因此，運用認購款項為本基金購買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或會延遲，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 基金管理人可能出售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及／或按適用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以向非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股息。因此，視乎人民幣相對該非人民幣貨幣的匯率走勢，投資者可能招致貨幣兌換成本及可能蒙受損失。
- 另一方面，由於人民幣所受的外匯管制及限制，H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於贖回投資及／或基金公司派息時，可能不能收回人民幣，或有關人民幣的付款可能會被推遲。

6. 中國內地股票風險

- *市場風險*：本基金投資於股票證券需承受一般市場風險，由於各種因素，其價值可能產生波動，如投資氣氛的改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和針對個別發行人的因素。
- *波動性風險*：大幅的市場波動及中國內地股票市場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會導致於這類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政策風險*：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進行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有可能推出政策，對金融市場造成影響。所有這些因素將可能對本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 *高估值風險*：中國內地上市的股票市盈率可能較高。該等高估值未必可以持續。

- *流動性風險*：相對其他已發展市場，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如果本基金未能按其預期時間沽出持有投資，本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 *與小型／中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相比大型市值公司，一般而言，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相對較低，並於不利的經濟環境下，其價格波動性將相對較大。

7. 中國內地債務證券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相對已發展市場，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市場可能具有更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較波動。
- *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將導致本基金需承受債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本基金的投資需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債券的價格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債券的價格則下跌。
- *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將有可能被下調。在這種降級的情況下，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亦可能無法沽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信貸評級機構的風險*：在中國內地採用的信貸評級體制及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的不一樣。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可能因此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直接比較。
-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這類債券通常不是由地方政府或中國內地中央政府保證。於有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並對本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有不利的影響。
- *與資產支持證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資產支持證券可能非常不流通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相對其他債務證券，這些工具可能需承受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此等資產支持證券經常面對延遲及提前還款及還款責任沒有履行的風險，這將對證券收益構成不利的影響。
- *與被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BB+ 或以下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被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BB+ 或以下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相對於較高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這些證券一般而言是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以及本金和利息損失的機會較大。

8. 與中小企業板塊和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 *股價大幅波動*：通常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具有成長性和規模較小的特點。因此，其股票價格及流動性波動幅度較大，同時較主板的上市公司具有高風險高周轉率的特徵。
- *過高估值的風險*：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股票或許估值過高，且過高估值或許不能持續發展。鑒於其流通股較少，股價更易被操縱。
- *創業板監管的差異*：與主板和中小企業板相比，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監管法律法規對收益率和股本的規定較為寬鬆。
- *退市風險*：通常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或許更易退市。這對投資該等退市公司的基金或會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或許會給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9. 科創板相關風險

- *公司治理風險*：科創板股票發行實行註冊制，上市條件與主機板不同，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制度更為靈活，可能存在表決權差異安排。

- **流動性風險**：由於參與科創板投資有一定的門檻要求，科創板的投資者可能以機構投資者為主。機構投資者在投資決策上具有一定的趨同性，將會造成市場的流動性風險。科創板股票可能會存在一定時間內的鎖定機制，鎖定期間獲配的股份無法進行交易，存在流動性風險。
- **退市風險**：退市情形更多，退市時間更短，執行標準更嚴。
- **股價波動風險**：科創板競價交易設置較寬的漲跌幅限制，上市後的前 5 個交易日不設漲跌幅限制，其後漲跌幅限制為 20%。
- **境外企業風險**：在境外註冊的紅籌企業可以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其在資訊披露、分紅派息等方面可能與境內上市公司存在差異。
- **存托憑證特別風險**：存托憑證代表境外基礎證券權益，但持有人並不同於直接持有境外基礎證券。
- **系統性風險**：科創板企業均為市場認可度較高的科技創新企業，在企業經營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趨同，所以科創板個股相關性較高，市場表現不佳時，系統性風險將更為顯著。
- **政策風險**：國家對科創板及高新技術產業扶持力度及重視程度的變化會對科創板企業帶來較大影響，國際經濟形勢變化對科創板及戰略新興產業也會帶來政策影響。

10.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 倘於有關期間內相關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或 H 類-港幣基金單位應佔的可分派收益淨額不足以支付已宣派的金額，基金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有關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即代表投資者從當初投資基金之款項中獲付還或提取部分金額或從歸屬於原本投資的資本收益中獲付還或提取金額。涉及從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及 H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資本中撥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有關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及 H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1. 有關回購／反向回購交易的風險

- 基金管理人可就本基金的利益訂立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
- 在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的反向回購交易中質押的抵押品可能不會按市值計價。
- 就回購交易而言，若交易對手出現違約情況，由於向交易對手收回抵押品可能有所延誤及遇到困難，或由於抵押品估值不足及市場波動，令原先所收現金或少於質押給交易對手的抵押品價值，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若交易對手出現違約情況，本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因為在向交易對手討回借出現金或者將抵押品變現時可能有所延誤及遇到困難，或者因為抵押品估值不足及市場波動，導致出售抵押品的所得可能少於借給交易對手的現金。

12. 稅務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稅務狀況的特定不確定因素及有關因投資於、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而產生的收入和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有關的稅務風險。稅務法規及／或本基金的稅務撥備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仍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者。在該等變動之前已出售或贖回權益的投資者不會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投資者有利或不利，視乎出售本基金單位所產生的收益及本基金的分派最終會否及如何被徵稅以及投資者在何時投資於本基金。有關中國內地稅收制度及 FATCA 的若干風險，將進一步詳述於下文標題為「**稅務**」一節。

香港的交易及結算程序

對香港投者而言，有關本基金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

有額如下：

基金單位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最低贖回額	最低持有額
H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 元	人民幣 100 元	100 個單位	無
H類-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20 元	美元 20 元	100 個單位	無
H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 元	港幣 100 元	100 個單位	無

就透過獲授權分銷商買賣基金單位而言，「香港交易日」指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同時開市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工作日（定義見招募說明書）。倘因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同類事件，而導致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將不會是香港交易日，惟基金管理人另行釐定則除外。

於每個香港交易日均可在香港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惟按下文「資產淨值」一分節「暫停估值及交易」一段所述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估值及交易的期間除外。

認購程序

香港投資者可向獲授權分銷商提交認購申請。投資者應向相關獲授權分銷商諮詢有關適用於透過該等獲授權分銷商進行交易的交易程序。獲授權分銷商將向基金管理人轉交有關申請。

投資者如欲於某個香港交易日按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有關市場收市時計算）購買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應向獲授權分銷商提交適當的書面認購要求。為了於香港交易日當日辦理有關要求，獲授權分銷商須於有關香港交易日下午3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認購要求。倘認購要求乃於下午3時（香港時間）之後收到，則該要求將於下一個香港交易日辦理。基金單位一般會於接受有關要求後2個香港交易日內配發。

經計及認購費用後，獲配發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根據香港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投資者必須在提交認購申請時向獲授權分銷商以結清資金全數支付認購款項。否則，認購申請將被視為無效，及將不會獲處理。任何逾期認購款項將（於扣除任何產生的銀行收費後不計利息）退還給投資者。

儘管有上文規定，個別獲授權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交易安排及程序（包括證明文件及交易要求的傳送方式），乃在透過該等經銷商購買基金單位時必須遵守的安排及程序。投資者應向分銷商諮詢有關適用於透過該等分銷商進行交易的交易程序。個別獲授權分銷商可就收取有關認購指示實施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注意有關授權分銷商的安排。

香港投資者不得將本基金轉換為任何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投資基金。

分銷限制

本基金並未根據美利堅合眾國一九四零年頒佈的投資公司法案（「一九四零法案」）註冊，而且亦將不會據此法案註冊。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美利堅合眾國一九三三年頒佈的證券法案註冊，除美國法例、適用之法例、規則或法律解釋所指定之豁免註冊要求的情況外，此提呈發售之基金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其屬土、領土或受其司法權管轄之地區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其國民或居民。美國人士不可投資於本基金。有意投資者須聲明其並非美國人士及並非代表任

何美國人士作出單位申購。相反，如未向本基金發出書面通知，及若有意投資者於本基金之投資申請表中提供非美國地址，將被視為該等投資者作出其並非美國人士的陳述及保證，及該等投資者將繼續作為非美國人士，除非及直至本基金被告知有關投資者之美國人士資格的變更。

「美國人士」一詞指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案條例S所指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就此所定義任何之美國人士，而該名詞之定義可能不時因立法、條例、法則、司法或行政機構的解釋而變更。

本基金並未於加拿大任何的省級或地區司法管轄區註冊及基金單位未有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於加拿大任何司法管轄區獲資格銷售。此提呈發售之基金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的省級或地區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其居民。有意投資者須聲明其並非加拿大居民及並非代表任何加拿大居民作出基金單位的申購。倘投資者於認購任何基金單位後成為加拿大居民，該投資者將不可認購任何額外基金單位。

贖回程序

投資者如欲於某個香港交易日按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有關市場收市時計算）贖回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應向獲授權分銷商提交適當的書面贖回要求。投資者應向相關獲授權分銷商諮詢有關適用於透過該等獲授權分銷商進行交易的交易程序。為了於香港交易日當日辦理有關要求，獲授權分銷商須於有關香港交易日下午3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贖回要求。倘贖回要求乃於下午3時（香港時間）之後收到，則該要求將於下一個香港交易日辦理。基金單位一般會於接受有關要求後2個香港交易日內贖回。

經計及贖回費用後，將予支付的贖回款項將根據香港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儘管有上文規定，個別獲授權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交易安排及程序（包括證明文件及交易要求的傳送方式），乃在透過該等經銷商贖回基金單位時必須遵守的安排及程序。投資者應向分銷商諮詢有關適用於透過該等分銷商進行交易的交易程序。個別獲授權分銷商可就收取有關贖回指示實施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注意有關授權分銷商的安排。

結算

認購款項必須於申請當時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報價貨幣支付。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將不提供貨幣兌換服務。投資者應向相關獲授權分銷商諮詢有關適用於透過該等獲授權分銷商進行交易的贖回程序。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贖回款項通常會於基金管理人收到經獲授權分銷商提交的適當的書面贖回要求後7個工作日內，透過電匯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報價貨幣支付予已登記的單位持有人。倘業務營運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招募說明書）或非基金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基金託管人所能控制的事件（例如監管規定或外匯管制、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場的數據傳送延誤、通訊系統失靈、銀行的數據交換系統失靈）而受到影響，則贖回款項將於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後的下一個香港交易日轉賬。根據中國內地的法例，倘若是持續巨額贖回（定義見招募說明書），不得延遲超過20個工作天支付贖回款項。作出贖回付款所產生的所有銀行收費將由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投資者可與相關獲授權分銷商確定詳情。

如透過獲授權分銷商進行基金單位的交易，投資者應從有關分銷商獲取有關結算的進一步資

料。

交易及截止時間安排變動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交易及截止時間安排可因市場事件變動。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或授權分銷商諮詢相關交易及截止時間安排。

資料變動及反洗錢審查

倘單位持有人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或單位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或詳情有任何變動，單位持有人應以書面通知獲授權分銷商（而獲授權分銷商會轉而通知基金管理人）任何有關變動，並向獲授權分銷商提供獲授權分銷商或基金管理人所要求的有關該等變動的額外文件。

倘延誤或未有出示用作核實身份或認購款項合法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或香港代表可拒絕接受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此外，倘單位持有人延誤出示或未有出示用以核實身份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或香港代表可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款項，而倘彼等其中一方懷疑或獲告知(i)有關付款或會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違反或觸犯任何反洗錢法例或其他法律法規；或(ii)有必要或適宜作出拒絕以確保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遵守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則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款項。

代名人安排及單位持有人會議

就香港投資者而言，將會透過有關獲授權分銷商持有本基金的單位。據此，獲授權分銷商將擔任代名人及由過戶登記處記錄為有關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因此，相關投資者不會被記錄為有關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各獲授權分銷商應會保存代其持有本基金單位的相關持有人的記錄。

由於代名人安排，有關獲授權分銷商將在本基金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持有人（代名人賬戶持有人），且其（而不是個別相關投資者）將有權以單位持有人身份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以及針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基金管理人將向代名人賬戶持有人傳達有關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及有關本基金的決議案），而該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應會在可行範圍內從速進一步通知香港單位持有人有關詳情及有關投票安排。香港投資者可向代名人賬戶持有人發出指示以進行投票。代名人賬戶持有人將集合投資者的投票指示，並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該等投票指示。該等指示將根據基金合同的條文處理。

為了參與單位持有人會議中的投票程序，投資者必須遵守彼等的獲授權分銷商指定的安排及截止時間。

香港投資者應考慮及明白因透過代名人安排持有基金單位所導致其處境的差別。尤其是，香港投資者將會透過代名人行使在本基金中的權利，而直接持有基金單位的中國內地投資者則有權直接行使在本基金中的權利。

資產淨值

公佈每單位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招募說明書「**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所述於每個香港交易日在香港代表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公佈。

暫停估值及交易

如本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和暫停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將會根據招募說明書「**第八部分 基金單位的申購與贖回**」所述的情況在香港代表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公佈。就任何須通知中國證監會的基金暫停或延期交易而言，證監會亦會相應地獲得通知。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

有關適用於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或 H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分派政策，請參閱招募說明書「**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與分配**」。

經理人亦將有酌情權，可決定是否及在什麼程度上從有關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或 H 類-港幣基金單位應佔的資本中撥付款項以進行分派。

於有關期間內相關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或 H 類-港幣基金單位應佔的可分派收益淨額未必足以支付已宣派的金額。在此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有關股息。投資者應注意，當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時，表示及等於退還或提取部分彼等原有投資額或該原有投資額應佔的資本收益，而可能導致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或 H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會降低有關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或 H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

有關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及 H 類-港幣基金單位最近十二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可分配淨收入及資本中分派的相對數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瀏覽香港代表之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管理人可在獲得事先監管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及 H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資本中撥付分派金額的分派政策。

費用及開支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招募說明書「**第十五部分 基金費用與稅收**」所載有關本基金的費用及開支的詳情。

認購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及 H 類-港幣基金單位須繳付佔認購金額最多 5% 的認購費用。認購收費將由基金管理人保留，並可酌情與分銷商和中介機構分享該收費。贖回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及 H 類-港幣基金單位須繳付佔贖回金額 0.15% 的贖回費用。100% 的贖回費用將成為本基金的資產。

稅務

有關潛在稅務影響的更多資料，投資者可參閱招募說明書。投資者應自行了解並在適當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根據彼等的公民身份、居住地、居籍所在國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

中國內地

(a) 投資者稅務

於2015年12月8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財稅[2015]125號文件」（「通知」），當中明確了香港投資者或在香港的投資者根據基金互認（「獲認可內地基金」）投資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課的內地稅項，內容如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

香港投資者出售獲認可內地基金所取得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香港投資者源自獲認可內地基金分派的收益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營業稅（「營業稅」）

香港投資者買賣獲認可內地基金的基金單位所取得的出售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營業稅。

印花稅

香港投資者認購、贖回、購買、銷售、轉讓或繼承獲認可內地基金的基金單位／份額暫時無須繳納內地印花稅。

(b)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稅項

根據《財稅[2008]1號文件》，買賣股票及債券變現的收益、內地股份的派息、內地債券的利息及內地證券投資基金的其他收入暫時免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2]128號文件》，上市公司及債券發行人應自派發予內地證券投資基金的股息或利息中扣除20%的個人所得稅。但根據通知規定，內地上市公司及債券發行人按香港投資者應佔的股息及利息比例向獲認可內地基金分派股息及利息時，應按10%及7%的稅率分別預扣所得稅。此外，賣出A股和B股（「內地股票」）時須按照賣出收入總和的0.1%的稅率繳納內地印花稅，但買入內地股票毋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一直在實施各種稅務改革政策，且未來可能修改或修訂現有的稅務法律法規。概不保證現有的稅項減免及豁免政策在未來不會被廢除。投資者應就其投資於獲認可中國內地基金涉及之中國內地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於本基金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期間內，進行招募說明書及本香港說明文件所述的本基金活動預期毋須繳付在當中產生的任何香港利得稅。

倘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須就出售或贖回基金單位所得收益繳付香港利得稅，在該等情況下，收益在本質上將不被視為資本，而是由有關貿易或業務產生並源自香港。倘單位持有人並非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毋須就出售或贖回有關基金單位繳付香港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自其於基金單位的投資收取的分派通常無須繳付香港稅項（不論是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源自香港的股息及利息毋須繳付預扣稅。

倘單位持有人名冊並非保存於香港，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轉讓或贖回亦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稱為「**FATCA**」）對於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現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及來自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實施規則。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可識別於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國內收入法），否則所有有關付款可能須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為了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在美國境外設立的其他投資基金），通常將須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以直接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並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此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將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賬戶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該等人士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並無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及利息）扣除 30% 的預扣稅，包括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以及某些衍生工具付款。此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償還債項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視作「可預扣付款」。

多國政府已與美國政府就遵守 FATCA 訂立或將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雖然中國政府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與美國政府基本上達成協議，並被視作跨政府協議現有的模式一國家，但中國內地政府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仍未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

截至本文件日期，基金管理人已就其管理的基金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保薦實體」及已取得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並同意代表保薦投資實體履行所有盡職審查、匯報及其他相關的 FATCA 規定。就 FATCA 而言，本基金，作為保薦投資實體，將被視為由經理管理人保薦的已登記視同遵守外國金融機構。本基金將依賴基金管理人履行相關的 FATCA 規定，以遵循 FATCA。

本基金將盡力符合 FATCA 所實施的規定，以避免繳納任何預扣稅。倘本基金未能遵守 FATCA 所實施的規定，並因不合規導致本基金的投資被徵收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令本基金蒙受巨大損失。

倘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所需資料及／或文件，而不論這是否實際導致本基金不符合規定，或導致本基金承受根據 FATCA 被徵收預扣稅的風險，則代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實行可供其使用的一切補救方案，包括但不限於（i）向有關當局報告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及／或（ii）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或分派中作預扣或扣減。基金管理人在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實行任何有關補救措施時，將基於合理理據及按照其組成文件忠誠行事。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本身的稅務狀況所造成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報告

載有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年報、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須根據招募說明書「**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規定供各單位持有人查閱。年報將於每年完結後90日內可供查閱。基金的半年度報告將於每年上半年完結後60日內可供查閱。基金的季度報告將於每季度完結後15個工作日內可供查閱。

供香港投資者查閱的財務報告將附加根據基金互認安排（或證監會另外不時規定）須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有關額外資料。

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以上報告何時可供查閱。所有上述報告將以電子方式在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刊登，以供單位持有人查閱。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查閱。該等報告亦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可供投資者查閱的文件

本基金的發售文件及持續信息披露將於同一時間向中國內地投資者及香港投資者提供，惟僅就並無在香港供認購的有關類別基金單位刊發而與香港投資者並不相關，或純粹就對香港投資者並無影響的議題而向中國內地投資者發出的通知除外。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每個周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代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 i. 中國證監會就本基金的發售而發出的批准文件
- ii.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經不時修訂）；
- iii. 招募說明書所指的託管協議；
- iv. 向中國證監會註冊的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v. 上文標題為「**報告**」一節所述的本基金財務報告；
- vi. 法律意見（由中國內地法律顧問發出）；
- vii. 香港代表協議；
- viii. 致香港投資者的有關本基金的通知及公告；
- ix. 招募說明書所載可供公眾查閱的其他文件。

第(i)、(ii)、(iii)、(v)、(vi)及(ix)項將僅以簡體中文提供。第(iv)項所載的文件將僅以英文及繁體中文提供。第(vii)項將僅以英文提供。

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提出書面要求，要求以繁體中文及／或英文提供有關第(ii)及(v)項的特定資料。香港代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回應有關要求。

若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提出要求，第(iv)及(v)項所載的文件副本亦可免費獲提供。若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提出要求並支付合理費用後，亦可獲提供上文所列的其他文件副本。

至於第(iv)項，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文件一般六個月更新一次，而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則於有需要時更新以反映相應改動。

第(viii)項所載向香港投資者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公告將以英文及繁體中文提供。

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關於暫停大額申購、定期定額投資以及轉換轉入交易的公告

公告刊發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簡稱	國富潛力組合混合	
基金主代號	450003	
基金管理人名稱	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據	《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的有關規定	
暫停相關交易的開始日期、金額及原因說明	暫停大額申購的開始日期	2019 年 8 月 23 日
	暫停大額轉換轉入的開始日期	2019 年 8 月 23 日
	暫停大額定期定額投資的開始日期	2019 年 8 月 23 日
	申購金額限制（單位：元）	10,000,000.00
	轉換轉入金額限制（單位：元）	10,000,000.00
	定期定額投資金額限制（單位：元）	10,000,000.00
	暫停大額申購、定期定額投資及轉換轉入的原因說明	保障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提高基金投資運作的穩定性
下屬分級基金的基金簡稱	國富潛力組合混合 A-人民幣	國富潛力組合混合 H-人民幣
下屬分級基金的交易代號	450003	960021
該分級基金是否暫停大額申購、定期定額投資及轉換轉入	是	是

2. 其他需提示的事項

- (1) 在暫停本基金大額交易業務期間，單日每個基金賬戶的累計申購、定期定額投資及轉換轉入交易的金額不得超過 1,000 萬元（包括 1,000 萬元），如單日每個基金賬戶的累計申購、定期定額投資及轉換轉入交易的金額超過 1,000 萬元（包括 1,000 萬元），本公司將有權不予受理。
- (2) 上述規則乃針對本基金 A 級和 H 級分別計算並各自設有限制。
- (3) 本基金暫停上述相關交易期間，本基金的轉換轉出、贖回等交易及本公司所管理其他開放式基金的各項交易將正常辦理。
- (4) 本基金關於取消或調整上述大額申購、定期定額投資及轉換轉入交易限制的具體時間將另行公告。
- (5)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資者合理安排投資計劃，如對投資造成不便，敬請原諒。
- (6) 投資者可透過以下途徑了解或查詢詳情：
本公司網站：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戶服務電話：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戶服務電郵地址：service@ftsfund.com
- (7) 風險提示：本公司承諾以誠實守信、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的資產，但概不保證基金定會錄得盈利，亦不保證最低收益。投資者應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額投資與零存整取等儲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額投資是引導投資者進行長期投資、平均投資成本的簡單易行投資方式。但是定期定額投資並不能規避基金投資本身附帶的風險，不能保證投資者獲得收益，亦非替代儲蓄的同等理財方式。在投資於本公司的基金前，投資者應仔細閱讀相關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說明書等文件，以了解所投資基金的風險收益特徵，並根據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選擇適合自己的基金產品。務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

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修訂基金合同、託管協議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對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基金合同、託管協議等法律文件進行修訂。現將有關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1、根據中國證監會 2017 年 8 月 31 日頒佈、2017 年 10 月 1 日實施的《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的要求，對本基金基金合同、託管協議等法律文件進行修訂，並更新基金託管人信息；本基金基金合同具體修訂詳見附件《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後文對照表》，託管協議具體修訂詳見附件《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修改前後文對照表》。

2、本次基金合同修訂的內容和程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本次基金合同修訂的內容系因相應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而應當進行的必要修改，且對原有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根據基金合同的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協商後修改，無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並已報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備案。本次修訂

後的基金合同、託管協議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生效並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但為不影響原有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對持續持有期少於 7 日的 A 類-人民幣基金份額持有人收取不少於 1.5%的贖回費並全額計入基金財產。”的條款將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實施。本基金將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對持續持有本基金 A 類-人民幣基金份額少於 7 日的投資人收取 1.5%的贖回費並全額計入基金財產。

3、本次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修訂的內容，將在本基金定期更新的招募說明書中作相應調整。投資人辦理基金交易等相關業務前，應仔細閱讀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及其更新、風險提示及相關業務規則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投資者可登錄本基金管理人網站 (www.ftsfund.com)；

或撥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戶服務電話（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進行諮詢、查詢。

風險提示：本公司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的過往業績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有風險，敬請投資人認真閱讀基金的相關法律文件，並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能力的投資品種進行投資。

特此公告。

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附件：

- 1、《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後文對照表》
- 2、《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修改前後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後文對照表》

章節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修訂依據
一、前言	<p>(一)訂立《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簡稱“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據和原則</p> <p>2、訂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據</p> <p>訂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信息披露辦法》)和《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p>	<p>(一)訂立《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簡稱“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據和原則</p> <p>2、訂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據</p> <p>訂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u>《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u>(以下簡稱<u>《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u>)、<u>《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u></p>	<p>將《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納入基金合同制訂依據</p>

		<p>(以下簡稱《信息披露辦法》)和《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p>	
<p>二、釋義</p>		<p>新增內容如下：</p> <p><u>《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指中國證監會 2017 年 8 月 31 日頒佈、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的《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u></p> <p>.....</p> <p><u>流動性受限資產：是指由於法律法規、監管、合同或操作障礙等原因無法以合理價格予以變現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在 10 個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購與銀行定期存款(含協定約定有條件提前支取的銀行存款)、停牌股票、流</u></p>	<p>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補充釋義</p>

		<u>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資產支持證券、因發行人債務違約無法進行轉讓或交易的債券等；</u>	
六、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	(五) 申購與贖回的數額限制	(五) 申購與贖回的數額限制 新增內容如下： <u>3、當接受申購申請對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設定單一投資者申購金額上限或基金單日淨申購比例上限、拒絕大額申購、暫停基金申購等措施，切實保護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具體請參見相關公告。</u>	《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 第十九條第二款
六、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	(七) 申購和贖回的費用及其用途 3、本基金的 A 類-人民幣基金份額贖回費率按照持有時間遞減，即相關該類基金份額持有時間越長，所適用的贖回費率越低，贖回費用等於贖回金額乘以所適	(七)申購和贖回的費用及其用途 3、本基金的 A 類-人民幣基金份額贖回費率按照持有時間遞減，即相關該類基金份額持有時間越長，所適用的贖回費率越低，贖回費用等於贖回金額	《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 第二十三條

	用的贖回費率。實際執行的贖回費率在招募說明書或基金管理人相關公告中載明。	乘以所適用的贖回費率。實際執行的贖回費率在招募說明書或基金管理人相關公告中載明。 <u>其中對持續持有期少於 7 日的 A 類-人民幣基金份額持有人收取不少於 1.5% 的贖回費並全額計入基金財產。</u>	
六、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	(九) 巨額贖回的認定及處理方式 2、巨額贖回的處理方式	(九) 巨額贖回的認定及處理方式 2、巨額贖回的處理方式 新增內容如下： <u>(3) 當基金發生巨額贖回時，在單個 A 類-人民幣基金份額持有人贖回申請超過前一開放日基金總份額 10% 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認為支付該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全部贖回申請有困難或者因支付該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全部贖回申請而進行的財產變現可能會對基金資產淨值造成較大波動時，基金管理</u>	《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第二十一條（二）

		<p><u>人可以對該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超過基金總份額 10%以上的贖回申請實施延期辦理，其餘贖回申請可以根據前述“（1）接受全額贖回”或“（2）部分延期贖回”的約定方式與其他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一併辦理。延期的贖回申請與下一開放日贖回申請一併處理，無優先權並以下一開放日的該類基金份額淨值為基礎計算贖回金額，以此類推，直到全部贖回為止。延期部分如選擇取消贖回的，當日未獲受理的部分贖回申請將被撤銷。如投資人在提交贖回申請時未作明確選擇，投資人未能贖回部分作自動延期贖回處理。</u></p>	
<p>六、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p>	<p>（十）拒絕或暫停申購、暫停贖回的情形及處理</p> <p>1、在如下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絕或暫停接受某一類或多類份額投資者的申購申請：</p>	<p>（十）拒絕或暫停申購、暫停贖回的情形及處理</p> <p>1、在如下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絕或暫停接受某一類或多類份額投資者的申購申請：</p>	

	<p>基金管理人決定拒絕或暫停接受某些投資者的申購申請時，申購款項將退回投資者帳戶。基金管理人決定暫停接受申購申請時，應當依法公告。在暫停申購的</p>	<p>新增內容如下：</p> <p><u>(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筆或者某些申購申請有可能導致 A 類-人民幣基金份額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的比例達到或者超過 50%，或者變相規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時；</u></p> <p><u>(6)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接受基金申購申請；</u></p> <p>.....</p> <p>基金管理人決定拒絕或暫停接受某些投資者的申購申請時，申購款項將退回投資者帳戶。<u>除上述第 (5) 項情形外</u>，基金管理人決定暫停接受申購申</p>	<p>《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 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p>
--	--	---	-----------------------------------

	情形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申購業務的辦理並予以公告。	請時，應當依法公告。在暫停申購的情形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申購業務的辦理並予以公告。 <u>當發生上述第(5)項情形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採取比例確認等方式對該投資人的申購申請進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絕該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購申請。</u>	
六、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	<p>(十)拒絕或暫停申購、暫停贖回的情形及處理</p> <p>2、在如下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暫停接受某一類或多類份額投資者的贖回申請：</p>	<p>(十)拒絕或暫停申購、暫停贖回的情形及處理</p> <p>2、在如下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暫停接受某一類或多類份額投資者的贖回申請：</p> <p>新增內容如下：</p> <p><u>(5)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u></p>	<p>《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第二十四條</p>

		<u>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延緩支付贖回款項或暫停接受基金贖回申請；</u>	
八、基金合同當事人及其權利義務	<p>(二) 基金託管人</p> <p>1、基金託管人基本情況</p> <p>法定代表人：田國立</p> <p>註冊資本：人民幣貳仟伍佰三拾捌億三仟玖佰壹拾陸萬貳仟零玖元</p>	<p>(二) 基金託管人</p> <p>1、基金託管人基本情況</p> <p>法定代表人：<u>陳四清</u></p> <p>註冊資本：<u>人民幣貳仟玖佰肆拾三億捌仟柒佰柒拾玖萬壹仟貳佰肆拾壹元整</u></p>	更新託管人法定代表人和註冊資本
十四、基金的投資	<p>(二) 投資範圍</p> <p>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國內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資範圍包括所有在國內依法公開發行上市的 A 股；債券投資範圍包括國內國債、金融債、企業債和可轉換債券等。</p>	<p>(二) 投資範圍</p> <p>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國內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資範圍包括所有在國內依法公開發行上市的 A 股；債券投資範圍包括國內國債、金融債、企業債和可轉換債券等。</p>	《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第十八條

	<p>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範圍為：股票資產占基金資產的 60%—95%，債券、現金類資產以及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證券品種占基金資產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現金以及投資於一年期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p>	<p>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範圍為：股票資產占基金資產的 60%—95%，債券、現金類資產以及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證券品種占基金資產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現金以及投資於一年期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u>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u></p>	
<p>十四、基金的投資</p>	<p>(七) 投資禁止行為與限制 2. 基金投資組合比例限制</p>	<p>(七) 投資禁止行為與限制 2. 基金投資組合比例限制 新增內容如下： <u>(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開放式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以及處於開放期的定期開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 第十五、十六、十七條</p>

		<p><u>(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3)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5%；</u></p> <p><u>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規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u></p> <p><u>(14)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產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u></p>	
--	--	---	--

	<p>(八) 投資組合比例調整</p> <p>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使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約定。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不符合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比例規定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p>	<p>.....</p> <p>(八) 投資組合比例調整</p> <p>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使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約定。<u>除上述第(13)、(14)條外</u>，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不符合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比例規定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p>	
<p>十七、基金 資產估值</p>	<p>(六) 暫停估值的情形</p>	<p>(六) 暫停估值的情形</p> <p>新增內容如下：</p> <p><u>3、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u></p>	<p>《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 第二十四條</p>

		<u>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基金估值；</u>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定期報告	<p>(五) 定期報告</p> <p>新增內容如下：</p> <p><u>基金運作期間，如報告期內出現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達到或超過基金總份額 20% 的情形，其中 H 類-人民幣基金份額、H 類-美元基金份額、H 類-港幣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披露口徑以名義持有人計算，為保障其他投資者的權益，基金管理人至少應當在基金定期報告“影響投資者決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項下披露該投資者的類別、報告期末持有份額及占比、報告期內持有份額變化情況及基金的特有風險，中國證監會認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續運作過程中，應當在基</u></p>	《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u>金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基金組合資產情況及其流動性風險分析等。</u>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臨時報告與公告	(六) 臨時報告與公告 新增內容如下： <u>28、本基金發生涉及基金申購、贖回事項調整或潛在影響投資者贖回等重大事項；</u>	《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 第二十六條

《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修改前後文對照表》

章節	原文內容	修改後內容	修訂依據
一、託管協議當事人	(二) 基金託管人 1、基金託管人基本情況 法定代表人：田國立 註冊資本：人民幣貳仟伍佰三拾捌億三仟玖佰壹拾陸萬貳仟零玖元	(二) 基金託管人 1、基金託管人基本情況 法定代表人： <u>陳四清</u> 註冊資本： <u>人民幣貳仟玖佰肆拾三億捌仟柒佰柒拾玖萬壹仟貳佰肆拾壹</u>	更新託管人法人代表和註冊資本

		<u>元整</u>	
二、 託 管協定的依 據、目的、 原則和解釋	<p>(一) 依據</p> <p>本協定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與《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簡稱“《基金合同》”)訂立。</p>	<p>(一) 依據</p> <p>本協定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u>《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u>、《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與《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簡稱“《基金合同》”)訂立。</p>	<p>將《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納入託管協議制訂依據</p>
三、 基 金託管人對 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資運作進行監督：</p>	<p>(一) 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資運作進行監督：</p>	<p>《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條</p>

<p>的業務監督 和核查</p>	<p>……</p> <p>2、對基金投融資比例進行監督；</p>	<p>……</p> <p>2、對基金投融資比例進行監督；</p> <p>新增內容如下：</p> <p><u>其中，基金託管人根據《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對投資組合的比例做如下監督：</u></p> <p><u>(1) 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u></p> <p><u>(2)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託管人託管的全部開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託管人託管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3) 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u></p>	
----------------------	----------------------------------	--	--

		<p><u>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5%。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規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u></p> <p><u>(4) 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諾</u></p> <p><u>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並承擔由於不一致所導致的風險或損失。</u></p>	
--	--	---	--

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旗下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及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計畫徵收增值稅的公告

尊敬的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2號）、《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關於租入固定資產進項稅額抵扣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90號）的規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旗下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及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計畫（“資管產品”）運營過程中發生的應稅收入需要徵收增值稅及相關稅費。屆時，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對本公司管理的資管產品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應稅收入，計算增值稅及相關稅費，並依據稅務部門要求完成相關納稅申報。該稅費將由資管產品財產承擔。

如後續國家法律法規、稅收政策進行調整，我司將及時根據所涉及的稅收政策作出相應調整，切實履行資產管理人的職責。

特此公告。

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5日

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更新招募說明書

(2019 年第 1 號)

基金管理人：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經中國證監會 2007 年 3 月 5 日證監基金字【2007】56 號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於 2007 年 3 月 22 日生效。為符合 2014 年 8 月 8 日起實施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中關於不同基金類別所適用投資比例的規定，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的有關約定，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起，國海富蘭克林潛力組合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類別變更為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稱變更為“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證本招募說明書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本招募說明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但中國證監會對本基金募集的核准，並不表明其對本基金的價值和收益作出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也不表明投資於本基金沒有風險。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資於證券市場，基金淨值會因為證券市場波動等因素產生波動，投資者根據所持有單位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時也要承擔相應的投資風險。基金投資中的風險包括：因整體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對證券價格產生影響而形成的系統性風險，個別證券特有的非系統性風險，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連續大量贖回基金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實施過程中產生的基金管理風險，某一基金的特定風險等。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基金為混合型基金，屬證

券投資基金中的中風險收益特徵的基金品種。投資者在進行投資決策前，請仔細閱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在正常市場環境下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適中。在特殊市場條件下，如證券市場的成交量發生急劇萎縮、基金發生巨額贖回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導致基金資產變現困難或變現對證券資產價格造成較大衝擊，發生基金份額淨值波動幅度較大、無法進行正常贖回業務、基金不能實現既定的投資決策等風險。

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預示其未來表現。

本招募說明書中基金投資組合報告和基金業績中的數據已經本基金託管人覆核。

本招募說明書（更新）所載內容截止日為2019年3月22日，有關財務數據和淨值表現截止日為2018年12月31日（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目錄

第一部分	緒言.....	1
第二部分	釋義.....	2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10
第四部分	基金託管人.....	27
第五部分	相關服務機構.....	30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66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67
第八部分	基金單位的申購與贖回.....	68
第九部分	基金單位的登記.....	87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資.....	89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業績.....	106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財產.....	108
第十三部分	基金資產估值.....	111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與分配.....	117
第十五部分	基金費用與稅收.....	120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123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24
第十八部分	風險披露.....	129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終止與基金財產清算.....	134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137
第二十一部分	託管協議摘要.....	156
第二十二部分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服務.....	169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應披露事項.....	172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說明書的存放及查閱方式.....	174
第二十五部分	備查文件.....	175

第一部分 緒言

本招募說明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辦法》”)、《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信息披露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簡稱“基金合同”)編寫。

本基金管理人承諾本招募說明書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本基金是根據本招募說明書所載明的資料申請募集的。本招募說明書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釋。本基金管理人沒有委託或授權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說明書中載明的信息,或對本招募說明書做出任何解釋或者說明。

本招募說明書根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對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訂和補充編寫,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基金合同是約定基金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資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單位,即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當事人,其持有基金單位的行為本身即表明其對基金合同的承認和接受,並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基金投資者欲瞭解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應詳細查閱基金合同及其修訂和補充。

第二部分 釋義

本招募說明書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 基金或本基金：**指經中國證監會【2007】56 號文批准的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起，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的規定變更為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 基金合同：**指《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2015 年 8 月 8 日起，變更為《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 及對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訂和補充；
- 招募說明書：**指《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2015 年 8 月 8 日起，變更為《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 及其定期更新；
- 發售公告：**指《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份額發售公告》
- 託管協議：**指《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2015 年 8 月 8 日起，變更為《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 及其任何
- 業務管理規則** 有效修訂和補充；

- 指《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放式基金業務管理規則》
-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中國銀監會：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香港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2012 年 12 月 28 日經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修訂，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並經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 《銷售辦法》：指中國證監會 2013 年 3 月 15 日頒佈、同年 6 月 1 日實施的《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 《運作辦法》：指中國證監會 2014 年 7 月 7 日頒佈、同年 8 月 8 日實施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 《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指中國證監會 2017 年 8 月 31 日頒佈、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的《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

- 管理規定》及頒布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 《信息披露辦法》：指中國證監會 2004 年 6 月 8 日頒佈、同年 7 月 1 日實施的《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不時做出的修訂；
- 元：如無特指，指人民幣元；
- 匯率：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外匯清算銀行使用的即期匯率；
- 基金管理人：指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託管人：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註冊登記業務：指本基金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業務，具體內容包括投資者基金賬戶管理、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清算及基金交易確認、發放紅利、建立並保管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等；
- 註冊登記機構：指根據《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放式基金業務管理規則》辦理本基金註冊登記業務的機構。本基金的註冊登記機構為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託代為辦理本基金註冊登記業務的機構；
- 投資者：指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購買證券投資基金的其他投資者；
- 個人投資者：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可以投資於證券投資基金的自然人；

- 機構投資者：** 指在中國境內合法註冊登記或經有權政府部門批准設立和有效存續並依法可以投資於證券投資基金的企業法人、事業法人、社會團體或其他組織；
-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可以投資於在中國境內依法募集的證券投資基金的中國境外的機構投資者；
-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規定召集、召開並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進行表決的會議；
- 香港代表：** 指依據香港證監會 2015 年 5 月 22 日頒佈、同年 7 月 1 日實施的《有關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的通函》等香港法規的規定，擔任本基金在香港地區的代表，負責接收香港地區投資者的申購贖回申請、協調基金銷售、向香港證監會進行報備和向香港基金投資者的信息披露和溝通工作等依據香港法規應履行的職責的機構；
-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說明書中載明，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基金單位募集期限，自基金單位發售之日起最長不超過 3 個月；
-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滿，基金募集的基金單位總額、募集金額和基金單位持有人人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據《基金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後，中國證監會的書面確認之日；
- 存續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終止之間的不定期期限；

- 工作日：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認購：指在基金募集期內，投資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規定申請購買本基金基金單位的行為；
- 申購：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後的存續期間，投資者申請購買本基金基金單位的行為；
- 贖回：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後的存續期間，基金單位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規定的條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購回本基金基金單位的行為；
- 基金轉換：指基金單位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規定的條件，申請將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行為；
- 轉託管：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其基金賬戶內的某一基金的基金單位從一個銷售機構託管到另一銷售機構的行為；
- 投資指令：指基金管理人在運用基金財產進行投資時，向基金託管人發出的資金劃撥及實物券調撥等指令；
- 代銷機構：指符合《銷售辦法》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取得基金代銷業務資格並與基金管理人簽訂了基金銷售服務代理協議，代為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
- 銷售機構：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銷機構；
- 基金銷售網點：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銷中心及基金代銷機構的代銷網點；
- 指定媒體：指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用以進行信息披露的報刊和互

- 聯網網站；
- 基金賬戶：指註冊登記機構為基金投資者開立的記錄其持有的由該註冊登記機構辦理註冊登記的基金單位餘額及其變動情況的賬戶；
- 交易賬戶：指銷售機構為投資者開立的記錄投資者通過該銷售機構買賣開放式基金單位的變動及結餘情況的賬戶；
- 基金單位類別：指根據銷售區域、銷售幣種、贖回費的不同將本基金基金單位分為不同的類別，各基金單位類別代碼不同，基金單位淨值和基金單位累計淨值或有不同；
-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基金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銷售，以人民幣計價並進行認購、申購、贖回；
-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以人民幣計價並進行認購、申購、贖回；
- H 類-美元基金單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以美元計價並進行認購、申購、贖回；
- H 類-港幣基金單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以港幣計價並進行認購、申購、贖回；
- H 類基金單位：指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和 H 類-港幣基金單位。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基金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 開放日：指為投資者辦理基金申購、贖回等業務的工作日；
- T 日：指銷售機構受理投資者申購、贖回或其他業務申請的日期；
- T+n 日：指 T 日後(不包括 T 日)第 n 個工作日, n 指自然數；
-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資所得紅利、股息、債券利息、買賣證券價差、銀行存款利息、其他合法收入及因運用基金財產帶來的成本和費用的節約；
- 基金資產總值：指本基金持有的各類有價證券、銀行存款本息、應收申購款以及以其他資產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財產的價值總和；
- 基金資產淨值：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基金負債後的價值；
- 基金單位淨值：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指以計算日該類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計算日該類基金單位餘額後得出的單位基金單位的價值；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指計算日 H 類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計算日 H 類基金單位餘額後得出的單位基金單位的價值；H 類-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以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為基礎，按照計算日的估值匯率進行折算；H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以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為基礎，按照計算日的估值匯率進行折算；

- 基金資產估值：指計算、評估基金資產和負債的價值，以確定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單位淨值的過程；
- 流動性受限資產：指由於法律法規、監管、合同或操作障礙等原因無法以合理價格予以變現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在 10 個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購與銀行定期存款（含協議約定有條件提前支取的銀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資產支持證券、因發行人債務違約無法進行轉讓或交易的債券等；
- 法律法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司法解釋、地方法規、地方規章、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對於該等法律法規的不時修改和補充；
- 不可抗力：指任何無法預見、無法克服、無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疫情、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法律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場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等。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況

名稱：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西南寧市西鄉塘區總部路 1 號中國 - 東盟科技企業孵化基地一期 A-13 棟 306 號房

辦公地址：上海浦東世紀大道 8 號上海國金中心二期 9 層

法定代表人：吳顯玲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5 日

批准設立機關及批准設立文號：中國證監會證監基金字[2004]145 號

組織形式：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2.2 億元人民幣

存續期限：50 年

連絡人：施穎楠

聯繫電話：021-38555555

股權結構：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國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51% 股權，鄧普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權

二、主要人員情況

1、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吳顯玲女士，中共黨員，管理學碩士，經濟師。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廣西壯族自治區金融管理處主任科員，廣西證券交易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全面工作)，廣西證券登記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廣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

國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長、董事長、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國海富蘭克林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海富蘭克林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現任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國海富蘭克林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代為履行總經理職責。

副董事長麥敬恩 (Gregory E. McGowan) 先生，文學學士，碩士學位以及法學博士學位。在加入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集團之前，麥敬恩先生是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資深律師。麥敬恩先生於 1986 年加入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集團，擔任 Templeton Worldwide Inc. 執行副總裁、董事和法律顧問。曾任多個富蘭克林鄧普頓公司董事，包括但不限於 Franklin Templeton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盧森堡)，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新加坡)，Franklin Templeton Holding Limited (毛里裘斯)，Franklin Templeton Services Limited (愛爾蘭)，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現任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集團高級戰略顧問，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執行副總裁及法律總顧問，Franklin Templeton France S.A 和 Franklin Templet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 董事，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執行副總裁，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 諮詢委員會委員，Brinker Destinations Trust 獨立董事，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東代表、副董事長，國海富蘭克林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國壽富蘭克林（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Global Capital Plc. 獨立董事。

董事何春梅女士，中共黨員，工程碩士。歷任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辦公廳第五秘書處科員、副主任科員，廣西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融資部副經理、財務部副經理、經理、總經理，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辦公室主任，國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廣西壯族自治區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黨組成員、機關黨委書記，廣西北部灣股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國海良時期貨有限公司董事，國海創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梁葆玲 (Linda Liang) 女士，CPA，加利福尼亞執照，經濟學文學學士。歷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加利福尼亞三藩市辦事處稅務監督高級專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加利福尼亞聖約瑟和帕洛阿爾托辦事處稅務顧問高級經理。梁葆玲女士於 2005 年加入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集團，歷任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總部美國公司稅及全球稅總監，富蘭克林鄧普頓資本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亞洲規劃與策略總監。現任鄧普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權益投資團隊首席行政官，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國海富蘭克林資產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燕文波先生，中共黨員，工商管理碩士。歷任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職員、資產管理部職員，上海浦東科創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機構客戶部總經理，國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 (並先後兼任總裁辦公室主任和資產管理部、資本市場部、北京管理總部總經理等職務)、副總裁兼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資本市場部總經理、北京分公司總經理。現任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企業金融服務委員會主任及深圳分公司

總經理，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國海富蘭克林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陸曉雋先生，工商管理碩士。歷任上海市徐匯區旅遊局科員，上海 PSD 管理諮詢公司顧問、項目經理，華信惠悅諮詢公司顧問、高級顧問、諮詢經理、諮詢總監，韜睿惠悅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全球數據業務中國區副總經理暨首席顧問、資本市場中國區總經理、人力資本業務中國區總經理暨首席顧問、中國區金融業董事總經理，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兼首席戰略官、研究所所長、戰略管理部總經理。現任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張偉先生，碩士研究生學歷。歷任澳紐銀行集團（悉尼）企業銀行主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副總裁，銀行家信託有限公司（英國）聯席董事，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7 月加入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先後擔任機構業務拓展董事、香港區銷售及市場業務拓展主管、香港區總監。現任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總監及董事，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徐同女士，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曾任上海普陀區政協委員。歷任深圳特區證券公司交易部經理、辦公室主任、深圳上證總經理，國泰證券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證券公司副總經理，北京華遠集團總經濟師，國都證券公司總經濟師，三亞財經論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劉戎戎女士，MBA 商學碩士。歷任麥肯錫公司商業分析員，昆仲亞洲基金合夥人，Vis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Asia) Limited 董事總經理，博信

資本業務合夥人。現任得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聯新國際醫療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首席顧問，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施宇澄先生，工商管理碩士，為奧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施先生曾經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香港)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公司另類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筆克遠東控股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上海發展研究基金會理事及兼職研究員。

獨立董事孫偉先生，美國紐約州律師執業資格，美國杜克大學、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2000年加入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任該所合夥人及公司法部門主管，2007年組建上海原本律師事務所，現任上海原本律師事務所主任、管理合夥人，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管理層董事林勇先生，工商管理碩士。歷任江西省人民銀行調查統計處調查分析員，江西省資金融通中心融資部交易員，招商銀行總行計畫資金部資金交易中心經理，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總監助理、基金經理，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交易部總經理、金融市場事業部副總裁兼資產管理中心、投資交易中心總經理，資產管理事業部副總裁，平安磐海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事業部總經理。現任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管理層董事。

2、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主席余天麗女士，經濟學學士。歷任富達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投資服務代表，Asiabondportal.com 營銷助理，富達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亞洲區項目經理，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亞洲區戰略及產品發展部副董事，瑞士信貸資產管理 (新加坡) 有限公司亞洲區產品發展部總監，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專戶投資部產品負責人。現任富蘭克林鄧普頓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集團全資子公司) 亞洲區產品策略部董事，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監事梁江波先生，研究生班學歷，中共黨員，經濟師、會計師。歷任廣西信託投資公司計畫財務部核算一科副科長，太平洋保險公司 (壽險) 南寧分公司財務部會計，國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計畫財務部會計核算部經理，國海良時期貨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 (主持工作)。現任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職工監事張志強先生，CFA，紐約州立大學 (布法羅) 計算機科學碩士，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數學專業碩士。歷任美國 Enreach Technology Inc. 軟件工程師，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級研究員，友邦華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數量分析師，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數量分析師、風險控制部總經理、業務發展部總經理。現任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與指數投資總監、金融工程部總經理、國富滬深 300 指數增強基金、國富中證 100 指數增強分級基金基金經理、職工監事。

職工監事趙曉東先生，香港大學 MBA。歷任淄博礦業集團項目經理，浙江證券分析員，上海交大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國海證券有限責任

公司行業研究員，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員、高級研究員、國富彈性市值混合基金和國富潛力組合混合基金的基金經理助理，國富滬深 300 指數增強基金基金經理。現任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權益投資總監、QDII 投資總監，國富中小盤股票基金、國富焦點驅動混合基金、國富彈性市值混合基金和國富恒瑞債券基金基金經理、職工監事。

3、經營管理層人員

總經理林勇先生，工商管理碩士。歷任江西省人民銀行調查統計處調查分析員，江西省資金融通中心融資部交易員，招商銀行總行計畫資金部資金交易中心經理，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總監助理、基金經理，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交易部總經理、金融市場事業部副總裁兼資產管理中心、投資交易中心總經理、資產管理事業部副總裁，平安磐海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事業部總經理。現任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管理層董事。

副總經理徐荔蓉先生，CFA，CPA（非執業），律師（非執業），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歷任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金融部副總經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申萬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兼投資經理、管理層董事。現任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投資總監、研究分析部總經理，國富中國收益混合基金、國富潛力組合混合基金和國富研究精選混合基金基金經理。

副總經理王雷先生，碩士研究生。歷任華東計算技術研究所技術安全部職員，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及上海地區營業部總經理、南京北門橋路證券營業部總經理、經紀業務事業部執行總經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東機構理財中心副總監、機構理財部負責人。現任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4、督察長

督察長儲麗莉女士，中共黨員，律師（非執業），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法律碩士。歷任上海物資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投資經營部副總經理，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法律顧問。2005 年加入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公司法律顧問、高級法律顧問、監察稽核部副總經理、監察稽核部總經理、管理層董事、國海富蘭克林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自 2006 年起，還同時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現任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長兼董事會秘書、高級法律顧問。

5、本基金基金經理

現任基金經理：

徐荔蓉先生，CFA，CPA（非執業），律師（非執業），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歷任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金融部副總經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申萬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兼投資經理、管理層董事。截至本報告期末任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投資總監、研究分析部總經理，國富中國收益混合基金、國富潛力組合混合基金和國富研究精選混合基金的基金經理。

歷任基金經理：

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由張惟閔先生兼任本基金基金經理。

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由朱國慶先生擔任本基金基金經理。

6、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下述委員組成：林勇先生(公司總經理)；徐荔蓉先生(公司副總經理、投資總監、研究分析部總經理、基金經理)；張志強先生(量化與指數投資總監、金融工程部總經理、基金經理、職工監事)；趙曉東先生(權益投資總監、QDII 投資總監、基金經理、職工監事)；劉怡敏女士(固定收益投資總監、基金經理)；葉斐先生(風險控制部總經理助理)。

儲麗莉女士(督察長) 有權列席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7、上述人員之間不存在近親屬關係。

三、基金管理人的職責

1、依法募集基金，辦理或者委託經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機構代為辦理基金單位的發售、申購、贖回和登記事宜；

2、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3、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管理、分別記賬，進行證券投資；

4、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配收益；

5、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製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6、編製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報告；

- 7、計算並公告基金資產淨值，確定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
- 8、辦理與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有關的信息披露事項；
- 9、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10、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 12、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諾

1、基金管理人將遵守《證券法》、《基金法》、《運作辦法》、《銷售辦法》、《信息披露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並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違法違規行為的發生。

2、基金管理人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1）將其固有財產或者他人財產混同於基金財產從事證券投資；
- （2）不公平地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
- （3）利用基金財產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單位持有人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3、基金經理承諾

- （1）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本著謹慎的原則為基金單位持有人謀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

牟取不當利益；

（3）不洩漏在任職期間知悉的有關證券、基金的商業秘密、尚未依法公開的基金投資內容、基金投資計劃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行證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1、風險管理體系

本基金在運作過程中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風險、操作或技術風險、合規性風險以及其他風險。

針對上述各種風險，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風險管理體系，具體包括以下內容：

（1）建立風險管理環境。具體包括制定風險管理戰略、目標，設置相應的組織機構，配備相應的人力資源與技術系統，設定風險管理的時間範圍與空間範圍等內容。

（2）識別風險。辨識組織系統與業務流程中存在的風險以及風險存在和發生的原因。

（3）分析風險。檢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後果。

（4）度量風險。評估風險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方法，也有定量的度量方法。定性的度量是把風險水平劃分為若干級別，每一種風險按其發生的可能性與後果的嚴重程度分別進入相應的級別。定量的方法則是設計一定的風險指標，測量其數值的大小。

（5）處理風險。將風險水平與既定的標準相對比，對級別較低的風險加以監控，對較為嚴重的風險實施一定的管理計劃，對於後果極其嚴重的風險，則及時準備相應的應急處理措施。

（6）監視與檢查。對已有的風險管理系統要監視及評價其管理績效，在必要時加以改變。

（7）報告與諮詢。建立風險管理的報告系統，使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監管部門及時瞭解公司風險管理狀況，並向其尋求諮詢意見。

2、內部控制制度

（1）內部控制的原則

①全面性原則。內部控制制度覆蓋公司的各項業務、各個部門和各級人員，並滲透到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經營環節。

②獨立性原則。基金管理人設立獨立的督察長與監察稽核部門，並使它們保持高度的獨立性與權威性。

③相互制約原則。公司部門和崗位的設置權責分明、相互牽制，並通過切實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來消除內部控制中的盲點。

④重要性原則：公司的發展必須建立在風險控制完善和穩固的基礎上，內部風險控制與公司業務發展同等重要。

（2）內部控制的主要內容

基金管理人內部控制的主要內容包括：業務控制、資金管理控制、會計系統控制、信息技術系統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監察稽核控制、人事控制等。

①業務控制

業務控制包括市場開發業務控制、投資管理業務控制、開放式基金業務控制、金融創新業務控制等。

市場開發業務控制主要內容包括：針對市場開發的各項業務建立明確的職責分工，實行崗位分離制度，保證各項業務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同時加強內部牽制，防止錯誤及舞弊行為發生；制定基金銷售的標準化流程，選用先進的電子銷售系統，以不斷提高基金銷售的服務質量和避免差錯事故的發生；制定統一的客戶資料和銷售資料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各類資料；實施對客戶的審查制度，對客戶情況及資金情況進行嚴格的審查，事先明確雙方的權利與義務，防範新的電子交易方式下的各種風險；本公司製作基金的宣傳推介材料應符合《銷售管理辦法》、《基金宣傳推介材料監管事項的補充規定》和《證券投資基金評價業務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和基金代銷機構的基金宣傳推介材料，事先均需經公司的督察長檢查，出具合規意見書，公司負責基金營銷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也應當對基金宣傳推介材料的合規性進行覆核並出具覆核意見，報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證券投資基金銷售適用性指導意見》的要求，公司及基金代銷機構在銷售基金和相關產品的過程中，將注重根據基金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銷售不同風險等級的產品，把合適的產品賣給合適的基金投資者。為此公司已建立基金銷售適用性管理制度，對基金產品進行風險評價並定期更新，對基金投資者進行風險承受能力調查，同時做好銷售人員的業務培訓工作，加強對基金銷售行為的管理，加大對基金投資者的風險提示，降低因銷售過程中產品錯配而導致的基金投資者投訴風險。

研究業務控制主要內容包括：研究工作保持獨立、客觀；建立了嚴密的研究工作業務流程，形成科學、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了投資對象備選庫制度，研究

部門根據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礎上建立和維護備選庫；建立了投資分析例會制度，溝通信息，交流經驗，研究對策，提高投資決策的準確性和及時性；建立了研究報告質量評價體系。

投資決策業務控制主要內容包括：投資決策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規定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投資組合和投資限制等要求；明確界定投資權限，嚴格遵守投資限制，防止越權決策；建立了投資決策審批制度。基金交易業務控制主要內容包括：基金交易實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經理不直接向交易員下達投資指令或者直接進行交易；制定了基金投資交易業務的標準化流程並注意流程在各部門之間的銜接和監控，並有書面憑證；建立了完善的交易記錄制度，每日投資組合列表等及時核對並存檔保管。

② 資金管理控制

資金管理控制主要內容包括：基金資金獨立於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資金。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資金與基金資金分開並互為封閉，不相互轉款、拆借、墊付，不混合使用；堅持了資金營運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相統一的經營原則。資金的籌措和使用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基金管理人有關規定執行並統一管理，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益，並注意其安全性和流動性。

③ 會計系統控制

基金管理人採取了適當的會計控制措施，明確會計憑證、會計賬簿和財務會計報告的處理程序，以確保基金管理人會計核算系統的正常運轉。具體內容包括：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憑證制度，通過憑證設計、登錄、傳遞、歸檔等一系列憑證管理制度，確保正確記載經濟業務，明確經濟責任；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賬務組

織和賬務處理體系，正確設置會計賬簿，有效控制會計記賬程序；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覆核制度，通過會計覆核和業務覆核防止會計差錯的產生。

④ 信息技術系統控制

信息技術系統的設計開發符合國家、金融行業軟件工程標準的要求，編寫了完整的技術資料；在實現業務電子化時，設置保密系統和相應控制機制，並保證了信息技術系統的可稽性；信息技術系統投入運行前，已經過業務、運營、監察稽核等部門的聯合驗收。

⑤ 信息披露控制

信息披露控制包括：基金管理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基金法》、《信息披露辦法》及其配套的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和編報規則等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夠保證公開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基金管理人公開披露的信息包括：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託管協議、定期報告、臨時報告、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應予披露的其他信息。基金管理人嚴格執行信息披露的作業流程，各部門各司其職，並承擔其相應的責任。

⑥ 監察稽核控制

監察稽核控制包括：基金管理人設立了督察長，全權負責基金管理人的監察稽核工作。督察長的任命符合中國證監會的任職條件，經董事會聘任。督察長對董事會負責，任期由基金管理人章程規定；根據基金管理人監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會授權，督察長可以列席基金管理人相關會議，調閱基金管理人相關檔案，就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獨立地履行檢查、評價、報告、建議職能。督察長對於在稽核監察中所掌握的信息資料負有保密責任。督察長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會

報告基金管理人內部控制執行情況，董事會對督察長的報告進行審議；督察長獨立出具監察季報、年報及其他報告，直接報送董事會和中國證監會，同時抄送總經理。如發現基金管理人重大違規行為，立即向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會和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派出機構報告。

⑦ 人力資源管理控制

人力資源管理控制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合理的員工報酬體系，合理確定員工報酬水平。過低的報酬會影響人力資源的質量和運行效益，而過高的報酬會損害基金管理人的利益，所以確定工資制度時堅持了效益優先，兼顧公平的原則；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管理人員的選聘和培養訓制度。制定科學的管理人員選聘政策和方法，使優秀人才脫穎而出；制定管理人員培訓制度，不斷提高其管理水平；制定了員工的業績評價和激勵方案，充分鼓勵了其積極性。

⑧ 內幕交易和關聯交易控制

內幕交易和關聯交易控制包括：嚴格規範和界定禁止員工從事的活動，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完善電腦監控系統，在線實時監控基金的投資、交易活動，防止利用基金財產對敲作價等操縱市場的行為，尤其注意觀察大額買賣股票的現象；設置投資限制表。按交易的明確規定限制買賣的股票，對限制表中的股票嚴禁購買，監察稽核部門根據限制表監控基金投資；對員工行為進行監察，防止出現與基金從業人員操守不符的行為，以及有關法律法規禁止基金從業人員從事的行為；對員工加強職業道德教育。

實現集中交易制度、防火牆制度、信息控制制度，從制度上防止內幕交易的發生。

3、基金管理人關於內部控制的聲明

- (1)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持內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 (2) 上述關於內部控制的披露真實、準確；
- (3) 本公司承諾將根據市場環境變化及公司發展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託管人

(一) 基本情況

名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銀行”)

住所及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貳仟玖佰肆拾叁億捌仟柒佰柒拾玖萬壹仟貳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陳四清

基金託管業務批准文號：中國證監會證監基字【1998】24 號

託管部門信息披露連絡人：王永民

傳真：(010) 66594942

中國銀行客服電話：95566

(二) 基金託管部門及主要人員情況

中國銀行託管業務部設立於 1998 年，現有員工 110 餘人，大部分員工具有豐富的銀行、證券、基金、信託從業經驗，且具有海外工作、學習或培訓經歷，60% 以上的員工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或高級職稱。為給客戶提供專業化的託管服務，中國銀行已在境內、外分行開展託管業務。

作為國內首批開展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的商業銀行，中國銀行擁有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一對多、一對一)、社保基金、保險資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類機構、券商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企業年金、銀行理財產品、股權基金、私募基金、資金託管等門類齊全、產品豐富的託管業務體系。在國內，中

國銀行首家開展績效評估、風險分析等增值服務，為各類客戶提供個性化的託管增值服務，是國內領先的大型中資託管銀行。

（三）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已託管700隻證券投資基金，其中境內基金662隻，QDII基金38隻，覆蓋了股票型、債券型、混合型、貨幣型、指數型、FOF等多種類型的基金，滿足了不同客戶多元化的投資理財需求，基金託管規模位居同業前列。

（四）託管業務的內部控制制度

中國銀行託管業務部風險管理與控制工作是中國銀行全面風險控制工作的組成部分，秉承中國銀行風險控制理念，堅持“規範運作、穩健經營”的原則。中國銀行託管業務部風險控制工作貫穿業務各環節，通過風險識別與評估、風險控制措施設定及制度建設、內外部檢查及審計等措施強化託管業務全員、全面、全程的風險管控。

2007年起，中國銀行連續聘請外部會計會計師事務所開展託管業務內部控制審閱工作。先後獲得基於“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國際主流內控審閱準則的無保留意見的審閱報告。2017年，中國銀行繼續獲得了基於“ISAE3402”和“SSAE16”雙準則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中國銀行託管業務內控制度完善，內控措施嚴密，能夠有效保證託管資產的安全。

（五）託管人對管理人運作基金進行監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或者違反基金合同約定的，應當拒絕執行，及時通知基金管理人，並及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基金託管人如發現基金管理人依據交易程序已經生效的投資指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或者違反基金合同約定的，應當及時通知基金管理人，並及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五部分 相關服務機構

一、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發售機構

1、直銷機構：

名稱：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西南寧市西鄉塘區總部路 1 號中國 - 東盟科技企業孵化基地一

期 A-13 棟 306 號房

辦公地址：上海浦東世紀大道 8 號上海國金中心二期 9 層

法定代表人：吳顯玲

連絡人：王蓉婕

聯繫電話：021-3855 5678

傳真：021 - 6887 0708

2、代銷機構：

(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法定代表人：陳四清

客戶服務電話：95566

公司網址：www.boc.cn

(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69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69 號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戶服務電話：95599

公司網址：www.abchina.com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法定代表人：易會滿

客戶服務電話：95588

公司網址：www.icbc.com.cn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25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1 號院 1 號樓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電話：010-66275654

傳真：010-66275654

連絡人：吳寒冰

客戶服務電話：95533

公司網址：www.ccb.com

(5)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法定代表人：李國華

電話：010-68858117

傳真：010-68858117

連絡人：王碩

客戶服務電話：95580

公司網址：www.psb.com

(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88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88 號

法定代表人：彭純

電話：021-58781234

傳真：021-58408483

連絡人：王菁

客戶服務電話：95559

公司網址：www.bankcomm.com

(7)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7088 號招商銀行大廈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7088 號招商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李建紅

電話：0755-83077278

傳真：0755-83195050

連絡人：鄧炯鵬

客戶服務電話：95555

公司網址：www.cmbchina.com

(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 號富華大廈 C 座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 號富華大廈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電話：010-89937369

傳真：010-85230049

連絡人：廉趙鋒

客戶服務電話：95558

公司網址：www.citicbank.com

(9)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22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22 號

法定代表人：吳建

電話：010-85238982

傳真：010-85238680

連絡人：徐昊光

客戶服務電話：95577

公司網址：www.hxb.com.cn

(10)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2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2 號

法定代表人：洪崎

傳真：010-57092611

連絡人：楊成茜

客戶服務電話：95568

公司網址：www.cmbc.com.cn

(1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雙寧

電話：010-63636153

傳真：010-63639709

連絡人：朱紅

客戶服務電話：95595

公司網址：www.cebbank.com

(1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中山東一路 12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中山東一路 12 號

法定代表人：高國富

電話：021-61618888

傳真：021-63604199

連絡人：周志傑

客戶服務電話：95528

公司網址：www.spdb.com.cn

(13)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寧波市鄞州區寧南南路 700 號

辦公地址：寧波市鄞州區寧南南路 700 號

法定代表人：陸華裕

電話：0574-89068340

傳真：0574-87050024

連絡人：任巧超

客戶服務電話：95574

公司網址：www.nbc.com.cn

(14)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東莞市莞城區體育路 21 號

辦公地址：東莞市莞城區體育路 21 號

法定代表人：盧國鋒

電話：0769-22119061

傳真：0769-23156406

連絡人：林柳陽

客戶服務電話：4001196228

公司網址：www.dongguanbank.cn

(1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 218 號

辦公地址：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 218 號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電話：022-58316471

連絡人：王婷婷

客戶服務電話：95541

公司網址：www.cbhb.com.cn

(16) 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杭州市建國中路 99 號

辦公地址：杭州市建國中路 99 號

法定代表人：張晨

電話：0571-87923324

傳真：0571-87923214

連絡人：張強

客戶服務電話：96592

公司網址：www.urcb.com

(17) 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蘇州市工業園區鐘園路 728 號

辦公地址：中國蘇州市工業園區鐘園路 728 號

法定代表人：王蘭鳳

電話：0512-69868519

傳真：0512-69868373

連絡人：葛曉亮

客服電話：96067

公司網址：www.suzhoubank.com

(18) 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西桂林市輔星路 13 號

辦公地址：廣西南寧市濱湖路 46 號國海大廈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電話：0755-83709350

傳真：0755-83704850

連絡人：牛孟宇

客戶服務電話：95563

公司網址：www.ghzq.com.cn

(19)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 66 號 4 號樓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 188 號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電話：010-85130588

傳真：010-65182261

連絡人：權唐

客戶服務電話：95587

公司網址：www.csc108.com

(20)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 618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68 號上海銀行大廈 29 樓

法定代表人：楊德紅

電話：021-38676666

傳真：021-38670666

連絡人：鍾偉鎮

客戶服務電話：95521

公司網址：www.gtja.com

(2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廣東路 689 號海通證券大廈

辦公地址：上海市廣東路 689 號海通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周傑

電話：021-23219000

傳真：021-23219100

連絡人：李笑鳴

客戶服務電話：95553 或撥打各城市營業網點諮詢電話

公司網址：www.htsec.com

(22)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2-6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

法定代表人：陳共炎

電話：010-66568450

傳真：010-66568990

連絡人：辛國政

客戶服務電話：95551

公司網址：www.chinastock.com.cn

(23)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福州市湖東路 268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 36 號

法定代表人：楊華輝

電話：021-38565547

連絡人：喬琳雪

客戶服務電話：95562

公司網址：www.xyzq.com.cn

(24)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 989 號 45 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 989 號 45 層

法定代表人：李梅

電話：021-33389888

傳真：021-33388224

連絡人：陳飆

客戶服務電話：95523、4008895523

公司網址：www.swhysc.com

(25)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 A 座 38-45 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 A 座 38-45 層

法定代表人：霍達

電話：0755-82943666

傳真：0755-83734343

連絡人：林生迎

客戶服務電話：95565

公司網址：www.newone.com.cn

(26)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 8 號卓越時代廣場 (二期) 北座

辦公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 8 號中信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張佑君

電話：010-60838888

傳真：010-60833739

連絡人：王一通

客戶服務電話：95548

公司網址：www.cs.ecitic.com

(27)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山東省濟南市經七路 86 號

辦公地址：山東省濟南市經七路 86 號

法定代表人：李瑋

電話：021-20315290

傳真：0531-68889095

連絡人：許曼華

客戶服務電話：95538

公司網址：www.zts.com.cn

(28)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 183-187 號大都會廣場 43 樓(4301-4316 房)

辦公地址：廣東省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大都會廣場 5、18、19、36、38、39、41、
42、43、44 樓

法定代表人：孫樹明

電話：020-87555888

連絡人：黃嵐

客戶服務電話：95575

公司網址：www.gf.com.cn

(29) 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長春市生態大街 6666 號

辦公地址：長春市生態大街 6666 號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電話：0431-85096517

傳真：0431-85096795

連絡人：安岩岩

客戶服務電話：95360

公司網址：www.nesc.cn

(30) 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號山西國際貿易中心東塔樓

辦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號山西國際貿易中心東塔樓

法定代表人：侯巍

電話：0351-8686659

傳真：0351-8686619

連絡人：張慧斌

客戶服務電話：400-666-1618、95573

公司網址：www.i618.com.cn

(31) 財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號順天國際財富中心26層

辦公地址：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號順天國際財富中心26層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電話：0731-84403319

傳真：0731-84403439

連絡人：郭靜

客戶服務電話：400-88-35316

公司網址：www.cfzq.com

(32) 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 19 號富凱大廈 B 座 701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新街口外大街 28 號 C 座 505

法定代表人：林義相

電話：010-66045778

傳真：010-66045518

連絡人：譚磊

客戶服務電話：010-66045678

公司網址：www.txsec.com

(33) 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江蘇省南京市大鐘亭 8 號

辦公地址：江蘇省南京市大鐘亭 8 號

法定代表人：步國旬

電話：025-52310550

傳真：025-52310586

連絡人：王萬君

客戶服務電話：95386

公司網址：www.njzq.com.cn

(34)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

辦公地址：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

法定代表人：周易

電話：021-68498507

傳真：025-83387254

連絡人：張宇明

客戶服務電話：95597

公司網址：www.htsc.com.cn

(35) 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 63 號中山國際大廈 12 樓

辦公地址：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湘府中路 198 號新南城商務中心 A 棟 11 樓

法定代表人：孫永祥

電話：0731-84451488

傳真：021-68865680

連絡人：鍾康鶯

連絡人電話：021-68634518-8503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1551

公司網址：www.xcsc.com

(36) 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 4018 號安聯大廈 35 層、28 層 A02 單元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 4018 號安聯大廈 35 層、28 層 A02 單元

法定代表人：王連志

電話：0755-82558305

傳真：0755-82558355

連絡人：陳劍虹

客戶服務電話：400-8001-001

公司網址：www.essence.com.cn

(37) 中航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紅谷中大道 1619 號南昌國際金融大廈 A
棟 41 層

辦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紅谷中大道 1619 號南昌國際金融大廈 A
棟 3207 室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電話：0791-86768681

傳真：0791-86770178

連絡人：戴蕾

客戶服務電話：400-8866-567

公司網址：www.avicsec.com

(38)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壽春路 179 號

辦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壽春路 179 號

法定代表人：蔡詠

電話：0551-62246273

傳真：0551-62272108

連絡人：陳琳琳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8-777 或 95578、安徽省內客戶服務電話：96888

公司網址：www.gyzq.com.cn

(39) 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四川中路 213 號 7 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黃浦區四川中路 213 號 7 樓

法定代表人：李俊傑

電話：021-53686888

傳真：021-53686100-7008

連絡人：邵珍珍

客戶服務電話：4008918918

公司網址：www.shzq.com

(4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 1508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 1508 號

法定代表人：薛峰

電話：021-22169999

傳真：021-22169134

連絡人：劉晨、李芳芳

客戶服務電話：95525

公司網址：www.ebscn.com

(41) 江海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哈爾濱市香坊區贛水路 56 號

辦公地址：哈爾濱市香坊區贛水路 56 號

法定代表人：孫名揚

電話：0451-85863719

傳真：0451-82287211

連絡人：劉爽

客戶服務電話：400-666-2288

公司網址：www.jhzq.com.cn

(42) 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江蘇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號投資廣場 18 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 1928 號東海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趙俊

電話：021-20333333

傳真：021-50498825

連絡人：王一彥

客戶服務電話：95531；400-888-8588

公司網址：www.longone.com.cn

(43)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羅湖區紅嶺中路 1012 號國信證券大廈十六層至二十六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羅湖區紅嶺中路 1012 號國信證券大廈十六層至二十六層

法定代表人：何如

電話：0755-82130833

傳真：0755-82133952

連絡人：周楊

客戶服務電話：95536

公司網址：www.guosen.com.cn

(44) 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00 號環球金融中心 57 樓

辦公地址：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00 號環球金融中心 57 樓

法定代表人：陳林

電話：021-68778790

傳真：021-68778113

連絡人：劉聞川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9898

公司網址：www.cnhbstock.com

(45) 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福州市五四路新天地大廈 7、8 層

辦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新天地大廈 7、8 層

法定代表人：黃金琳

電話：021-20655176

傳真：021-20655196

連絡人：李博文

客戶服務電話：95547

公司網址：www.hfzq.com.cn

(46) 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武漢市新華路特 8 號長江證券大廈

辦公地址：武漢市新華路特 8 號長江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尤習貴

電話：027-65799999

傳真：027-85481726

連絡人：奚博宇

客戶服務電話：95579

客戶服務網站：www.95579.com

(47) 中信證券 (山東)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 222 號青島國際金融廣場 1 號樓 20 層

辦公地址：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 222 號青島國際金融廣場 1 號樓 20 層

法定代表人：楊寶林

電話：0532-85022326

傳真：0532-85022605

連絡人：孫秋月

客戶服務電話：95548

公司網址：www.citicssd.com

(48) 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00 號環球金融中心 9 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黃浦區南京西路 399 號明天廣場 20 樓

法定代表人：陳燦輝

電話：021-63898427

傳真：021-68776977-8427

連絡人：徐璐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5999

公司網址：www.shhxzq.com

(49)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 8 號卓越時代廣場 (二期) 北座 13 層

1301-1305 室、14 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 8 號卓越時代廣場 (二期) 北座 13 層

1301-1305 室、14 層

法定代表人：張皓

電話：0755-23953913

傳真：0755-83217421

連絡人：洪誠

公司網站：www.citicsf.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990-8826

(50) 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 (新市區) 北京南路 358 號大成國際大廈

20 樓 2005 室

辦公地址：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 (新市區) 北京南路 358 號大成國際大廈

20 樓 2005 室 (郵編：830002)

法定代表人：李琦

電話：0991-2307105

傳真：0991-2301927

連絡人：王懷春

客戶服務電話：400-800-0562

公司網址：www.hysec.com

(51)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福田中心區金田路 4036 號榮超大廈 16-20 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33 號平安金融大廈 26 層

法定代表人：曹實凡

電話：021-38631117

傳真：021-58991896

連絡人：周馳

客戶服務電話：95511-8

公司網址：stock.pingan.com

(52)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橋北苑 8 號

辦公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橋北苑 8 號西南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吳堅

電話：023-63786633

傳真：023-63786212

連絡人：張煜

客戶服務電話：95355 、 4008096096

公司網址：www.swsc.com.cn

(53) 上海天天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龍田路 190 號 2 號樓 2 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宛平南路 88 號東方財富大廈

法定代表人：其實

連絡人：潘世友

電話：021-54509977

傳真：021-54509953

客戶服務電話：95021

公司網址：www.1234567.com.cn

(54) 螞蟻 (杭州) 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號 1 棟 202 室

辦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萬塘路 18 號黃龍時代廣場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陳柏青

連絡人：韓愛彬

電話：0571-26888888

傳真：0571-26697013

客戶服務電話：4000-766-123

公司網址：www.fund123.cn

(55) 上海好買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歐陽路 196 號 26 號樓 2 樓 41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 1118 號鄂爾多斯大廈 9 樓

法定代表人：楊文斌

連絡人：王詩瓊

電話：021-20613643

傳真：021-68596916

客戶服務電話：400-700-9665

公司網址：www.ehowbuy.com

(56) 諾亞正行 (上海) 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 360 弄 9 號 3724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楊浦區秦皇島路 32 號 C 棟 2 樓

法定代表人：汪靜波

連絡人：余翼飛了

電話：021-80358749

傳真：021-38509777

客戶服務電話：400-821-5399

公司網址：www.noah-fund.com

(57) 深圳眾祿基金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物資控股置地大廈 8 樓 801

辦公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 8 號 HALO 廣場 4 樓

法定代表人：薛峰

連絡人：龔江江

電話：0755-33227950

傳真：0755-33227951

客戶服務電話：4006-788-887

公司網址：www.zlfund.cn

(58) 北京展恒基金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安富街 6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苑路 15-1 號郵電新聞大廈 6 樓

法定代表人：閔振傑

連絡人：李曉芳

電話：010-59601366

傳真：0351-4110714

客戶服務電話：400-818-8000

公司網址：www.myfund.com

(59) 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 22 號泛利大廈 1002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 22 號泛利大廈 10 層

法定代表人：王莉

連絡人：陳慧慧

電話：010-85657353

傳真：021-65884788

客戶服務電話：400-920-0022

公司網址：licaike.hexun.com

(60) 眾升財富(北京)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四區 13 號樓 A 座 9 層 908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浦項中心 A 座 9 層 04-08

法定代表人：聶婉君

連絡人：吳明旭

電話：010-59497359

傳真：010-64788016

客戶服務電話：400-876-9988

公司網址：www.zscffund.com

(61) 上海長量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高翔路 526 號 2 幢 220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 1267 號 11 層

法定代表人：張躍偉

連絡人：黨敏

電話：021-20691835

傳真：021-20691861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2899

公司網址：www.erichfund.com

(62) 海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 8 號 402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8 號 4 樓

法定代表人：劉惠

連絡人：毛林

電話：021-80133597

傳真：021-80133413

客戶服務電話：400-808-1016

公司網址：www.fundhaiyin.com

(63) 深圳新蘭德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賽格科技園 4 棟 10 層 1006#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外大街 28 號富卓大廈 A 座 6 層

法定代表人：馬勇

連絡人：文雯

電話：010-83363101

傳真：010-83363072

客戶服務電話：4001661188

公司網址：8.jrj.com.cn

(64) 泰誠財富基金銷售 (大連) 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星海中龍園 3 號

辦公地址：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星海中龍園 3 號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

連絡人：徐江

電話：0411-88891212

傳真：0411-84396536

客戶服務電話：400-0411-001

公司網址：www.haojiyoujijin.com

(65) 奕豐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 號 A 棟 201 室 (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廣場 A 座 17 樓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連絡人：葉健

電話：0755-89460500

傳真：0755-21674453

客戶服務電話：400-684-0500

公司網址：www.ifastps.com.cn

(66) 上海陸金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33 號 14 樓 09 單元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33 號 14 樓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連絡人：寧博宇

電話：021-20665952

傳真：021-22066653

客戶服務電話：400-821-9031

公司網址：www.lufunds.com

(67) 浙江同花順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號 903 室

辦公地址：杭州市餘杭區同順街 18 號同花順大樓 4 樓

法定代表人：凌順平

連絡人：費超超

電話：0571-88911818-8654

傳真：0571-86800423

客戶服務電話：4008-773-772

公司網址：www.5ifund.com

(68) 北京肯特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東路 66 號 1 號樓 22 層 2603-06

辦公地址：北京市亦莊經濟開發區科創十一街 18 號院

法定代表人：江卉

連絡人：韓錦星

電話：13810801527

傳真：010-89188000

客戶服務電話：95118

公司網址：fund.jd.com

(69) 武漢市伯嘉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武漢市江漢區台北一路 17-19 號環亞大廈 B 座 601 室

辦公地址：武漢市江漢區台北一路 17-19 號環亞大廈 B 座 601 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連絡人：陳玲

電話：027-83863742

傳真：027-83862682

客戶服務電話：400-027-9899

公司網址：www.buyfunds.cn

(70) 上海聯泰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 277 號 3 層 310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長寧區福泉北路 518 號 8 座 3 層

法定代表人：燕斌

連絡人：蘭敏

電話：021-52822063

傳真：021-52975270

客戶服務電話：400-118-1188

公司網址：www.66liantai.com

(71) 大泰金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 102 號 708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峨山路 505 號東方純一大廈 15 層

法定代表人：姚楊

電話：021-20324176

傳真：021-20324199

連絡人：孟召社

客戶服務電話：4009282266

公司網址：www.dtfunds.com

(72) 北京晟視天下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懷柔區九渡河鎮黃坎村 735 號 03 室

法定代表人：蔣煜

連絡人：馮培勇

電話：010-58170950

傳真：010-58170800

客戶服務電話：400-818-8866

公司網址：fund.shengshiview.com

(73) 上海景谷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浦東新區泥城鎮新城路 2 號 24 幢 N3809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958 號 402K

法定代表人：袁飛

連絡人：袁振榮

電話：021-61621602

傳真：021-61621602-819

客戶服務電話：021-61621602

公司網址：www.g-fund.com.cn

(74) 上海基煜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崇明縣長興鎮路潘園公路 1800 號 2 號樓 6153 室 (上海泰和經濟發展區)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488 號太平金融大廈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連絡人：吳鴻飛

電話：021-65370077

傳真：021-55085991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5369

公司網址：www.jiyufund.com.cn

(75) 一路財富 (北京) 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大街 2 號萬通新世界廣場 A 座 2208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大街 2 號萬通新世界廣場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吳雪秀

電話：010-88312877

傳真：+86(10)88312099

連絡人：徐越

客戶服務電話：4000011566

公司網址：www.yilucaifu.com

(76) 珠海盈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珠海市橫琴新區寶華路 6 號 105 室-3491

辦公地址：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 1 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連絡人：邱湘湘

電話：020-89629099

傳真：020-89629011

客戶服務電話：020-89629066

公司網址：www.yingmi.cn

(77) 北京匯成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大街 11 號 E 世界財富中心 A 座 11 層 1108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大街 11 號 E 世界財富中心 A 座 11 層

法定代表人：王偉剛

連絡人：李瑞真

電話：010-56251471

傳真：010-62680827

客戶服務電話：400-619-9059

公司網址：www.hcjijin.com

(78) 南京蘇寧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蘇寧大道 1-5 號

辦公地址：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蘇寧大道 1-5 號

法定代表人：王鋒

電話：025-66996699

連絡人：張慧

客戶服務電話：95177

公司網址：www.snjijin.com

二、H 類基金單位的銷售機構為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具備基金銷售資格的由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選聘的相關銷售機構。

三、註冊登記機構

名稱：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西南寧市西鄉塘區總部路 1 號中國 - 東盟科技企業孵化基地一期 A-13 棟 306 號房

辦公地址：上海浦東世紀大道 8 號上海國金中心二期 9 層

法定代表人：吳顯玲

連絡人：肖燕

聯繫電話：021-3855 5610

四、出具法律意見書的律師事務所

名稱：上海源泰律師事務所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南路 256 號華夏銀行大廈 1405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南路 256 號華夏銀行大廈 1405 室

負責人：廖海

聯繫電話：(021) 51150298

傳真：(021) 51150398

連絡人：廖海

經辦律師：廖海、呂紅

五、審計基金財產的會計師事務所

機構名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18 號星展銀行大廈 6 樓

辦公地址：上海湖濱路 202 號普華永道中心 11 樓

執行事務合夥人：李丹

經辦註冊會計師：單峰、潘曉怡

連絡人：潘曉怡

聯繫電話：(021) 23238888

傳真：(021) 23238800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2007年3月5日證監基金字【2007】56號文核准募集，募集期為2007年3月15日至3月19日，募集的淨銷售額為8,756,545,930.64元人民幣，認購款項在募集期間產生的銀行利息共計320,779.84元人民幣，募集有效認購總戶數為251,360戶，按照每份基金單位1.00元人民幣計算，本基金在募集期募集的有效認購單位為8,756,545,930.64份，利息結轉的基金單位為320,779.84份，兩項合計共8,756,866,710.48份基金單位，已全部計入投資者基金賬戶，歸投資者所有。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於2007年3月22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開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存續期內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數量和資金額

基金合同生效後的存續期內，連續20個工作日出現基金單位持有人數量不滿200人或者基金資產淨值低於5000萬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連續60個工作日出現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並提出解決方案，如轉換運作方式、與其他基金合併或者終止基金合同等，並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進行表決。

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辦理。

第八部分 基金單位的申購與贖回

一、申購與贖回的場所

本基金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銷售機構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銷網點和基金管理人委託的代銷機構。目前的代銷機構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證券有限公司、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證券有限公司、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期貨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銷售有限公司、螞蟻(杭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上海好買基金銷售有限公司、諾亞正行(上海)基金銷售有

限公司、深圳眾祿基金銷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眾升財富 (北京) 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上海長量基金銷售有限公司、海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泰誠財富基金銷售 (大連) 有限公司、奕豐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上海陸金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順基金銷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武漢市伯嘉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上海聯泰基金銷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深圳新蘭德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晟視天下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上海景谷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一路財富 (北京)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北京匯成基金銷售有限公司、南京蘇寧基金銷售有限公司等代銷機構。

H 類基金單位的銷售機構為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具備基金銷售資格的由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選聘的相關銷售機構。

基金管理人可根據情況變更或增減代銷機構，並予以公告。

銷售機構可以根據情況變更或增減其銷售城市 (網點)，並另行公告。

投資者可以在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的營業場所或按銷售機構提供的其他方式 (例如：電話、傳真或網上交易) 辦理基金的申購與贖回。

二、申購與贖回的開放日及時間

1、申購、贖回開始日

本基金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日常申購和贖回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開始辦理。

H類基金單位開始辦理申購、贖回業務的時間具體在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或其他相關公告中載明。

2、開放日及開放時間

本基金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開放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時開放交易的工作日。具體業務辦理時間即開放時間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時間。但基金管理人根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規定公告暫停申購、贖回時除外。

本基金 H 類基金單位的開放日及開放時間詳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

若出現新的證券交易市場、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變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將視情況對前述開放日及開放時間進行相應的調整並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約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時間辦理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或者轉換。投資者在基金合同約定之外的日期和時間提出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且登記機構確認接受的，其基金單位申購、贖回或轉換價格為下一開放日基金單位申購、贖回或轉換的價格。

三、申購與贖回的原則

1、“未知價”原則，即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價格以受理申請當日收市後計算的該類基金單位淨值為基準進行計算；

2、基金採用金額申購和單位贖回的方式，即申購以金額申請，贖回以單位申請；

3、A 類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贖回 A 類基金單位時，基金管理人按同一基金單位類別先進先出的原則，即對 A 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該銷售機構託管的同一類別的基金單位進行贖回處理時，申購確認日期在前的該類基金單位先贖回，申購確認日期在後的該類基金單位後贖回，以確定所適用的贖回費率；H 類基金單位暫不適用先進先出原則。

4、當日的申購與贖回申請可以在當日開放時間結束前撤銷，在當日的開放時間結束後不得撤銷；

5、基金單位分為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和 H 類-港幣基金單位，投資者通過中國的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單位時僅可申購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投資者通過香港的銷售機構申購時可自行選擇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和 H 類-港幣基金單位。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規定，未來在條件成熟和準備完備的情況下提供本基金不同類別之間的轉換服務，相關規則由基金管理人屆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基金合同的規定制定並公告。

6、基金管理人在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的情況下可更改上述原則，但最遲應在新的原則實施前 3 個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購與贖回的程序

1、申購和贖回的申請方式

基金投資者須按銷售機構規定的手續，在開放日的業務辦理時間內提出申購或贖回的申請。

投資者申購本基金，須按銷售機構規定的方式全額交付申購款項。

投資者提交贖回申請時，其在銷售機構（網點）必須有足夠的該類基金單位餘額。

2、申購和贖回申請的確認

T 日規定時間受理的申請，正常情況下，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在 T+1 日內為投資者對該交易的有效性進行確認，在 T+2 日後（包括該日）投資者可向銷售機構或按銷售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查詢申購與贖回的成交情況。H 類基金單位的開放日與 A 類基金單位的開放日有所不同，因此 H 類基金單位投資者向香港銷售

機構或以香港銷售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查詢申購與贖回的確認情況的具體時間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的規定或另行公告。

3、申購和贖回的款項支付

申購採用全額交款方式，若資金在規定時間內未全額到賬則申購不成功，申購款項將退回投資者賬戶。

投資者贖回申請成交後，基金管理人應通過註冊登記機構按規定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款項，贖回款項在自受理基金投資者有效贖回申請之日起不超過 7 個工作日的時間內劃往投資者銀行賬戶。在發生巨額贖回時，贖回款項的支付辦法按基金合同和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處理。

五、申購與贖回的數額限制

1、中國大陸代銷網點、直銷網上交易和直銷電話交易投資者每次人民幣申購本基金的最低金額為 10 元 (含申購費)。直銷櫃檯投資者首次人民幣申購本基金的最低金額為 100,000 元 (含申購費)，追加人民幣申購的最低金額為 500 元，已在直銷櫃檯有該基金認購記錄的投資者不受首次申購最低金額的限制。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銷網點投資者每次人民幣申購本基金的最低金額為 100 元 (含申購費)。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銷網點投資者每次美元申購本基金的最低金額為 20 美元 (含申購費)。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銷網點投資者每次港幣申購本基金的最低金額為 100 港幣 (含申購費)。

代銷網點的投資者欲轉入直銷網點進行交易要受直銷網點最低金額的限制。投資者當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轉購基金單位時，不受最低申購金額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市場情況，調整本基金首次申購的最低金額。

2、中國大陸基金份額持有人在銷售機構贖回時，每次對本基金的贖回申請不得低於 10 份該類基金份額。中國大陸基金份額持有人贖回時或贖回後在銷售機構（網點）保留的基金份額餘額不足 10 份的，在贖回時需一次全部贖回。香港特別行政區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銷售機構贖回時，每次對本基金的贖回申請不得低於 100 份該類基金單位。香港特別行政區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銷售機構交易賬戶保留的該類基金單位餘額不設最低單位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市場情況，合理調整對申購金額和贖回單位的數量限制，基金管理人進行前述調整必須提前 3 個工作日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刊登公告。

4、當接受申購申請對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設定單一投資者申購金額上限或基金單日淨申購比例上限、拒絕大額申購、暫停基金申購等措施，切實保護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具體請參見相關公告。

六、申購和贖回的價格、費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購費率如下：

(1)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投資者以人民幣申購本基金需繳納申購費，本基金的申購費率最高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1.50%。

本基金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申購費率按照申購金額遞減,即申購金額越大,所適用的申購費率越低。投資者在一天之內如有多筆申購,適用費率按單筆分別計算。具體費率如下:

申購金額 (含申購費)	費率
100 萬元以下	1.50%
100 萬元或以上, 500 萬元以下	1.20%
500 萬元或以上, 1000 萬元以下	1.00%
1000 萬元或以上	1000 元/筆

(2)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和 H 類-港幣基金單位:

投資者申購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和 H 類-港幣基金單位,申購費率最高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具體申購費率由銷售機構自行決定。

2、本基金的贖回費率如下:

(1)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本基金的贖回費率按照持有時間遞減,即相關基金單位持有時間越長,所適用的贖回費率越低,贖回費用等於贖回金額乘以所適用的贖回費率。具體費率如下:

持有時間	贖回費率
7 日以下	1.5%
7 日以上 (含) 至 1 年	0.60%

1 年 (含 1 年) 至 2 年	0.30%
2 年 (含 2 年) 至 3 年	0.10%
3 年 (含 3 年) 以上	0

(2)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和 H 類-港幣基金單位：

投資者贖回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和 H 類-港幣基金單位，贖回費率為贖回金額的 0.15%。

3、基金申購單位的計算

(1)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本基金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申購金額包括申購費用和淨申購金額。其中，
淨申購金額=申購金額/ (1+申購費率) ；

申購費用=申購金額-淨申購金額；

申購單位=淨申購金額/T 日該類基金單位淨值

例一：假定 T 日本基金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單位淨值為 1.200 元，三筆申購金額分別為 1 萬元、100 萬元和 500 萬元，則各筆申購負擔的申購費用和獲得的該類基金單位計算如下：

	申購 1	申購 2	申購 3
申購金額 (元 , A)	10,000	1,000,000	5,000,000
淨申購金額 (C = A/(1+B))	9,852.22	988,142.29	4,950,495.05
申購費 (D = A-C)	147.78	11,857.71	49,504.95
申購單位 (E = C/1.200)	8210.18	823,451.91	4,125,412.54

(2)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和 H 類-港幣基金單位：

本基金H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類-美元基金單位和H類-港幣基金單位的申購金額包括申購費用和淨申購金額。其中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申購金額} \times (1 - \text{申購費率})$$

$$\text{申購費用} = \text{申購金額} \times \text{申購費率}$$

$$\text{申購單位} =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T日該類基金單位淨值}$$

例二：假定 T 日本基金 H 類-美元基金單位的單位淨值為 1.200 美元，申購金額為 10,000 美元，該筆申購適用的申購費率為 1.5%，則該筆申購負擔的申購費用和獲得的該類基金單位計算如下：

$$\text{淨申購金額} =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 - 1.5\%) = 9,850 \text{ 美元}$$

$$\text{申購費用} =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5\% = 150 \text{ 美元}$$

$$\text{申購單位 (H類-美元基金單位)} = 9,850 \text{ 美元} / 1.200 \text{ 美元} = 8,208.33 \text{ 份}$$

4、基金贖回金額的計算

本基金的淨贖回金額為贖回金額扣減贖回費用。其中，

$$\text{贖回金額} = \text{贖回份數} \times \text{T日該類基金單位淨值}$$

$$\text{贖回費用} = \text{贖回金額} \times \text{贖回費率}$$

$$\text{淨贖回金額} = \text{贖回金額} - \text{贖回費用}$$

例三：假定某投資者在 T 日贖回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10,000 份，該日該類基金單位淨值為 1.250 元，其在認購/申購時已交納認購/申購費用，持有期限超過 7 日但不足 1 年，則其獲得的淨贖回金額計算如下：

$$\text{淨贖回金額} = \text{贖回金額} - \text{贖回費用}$$

$$= 10,000 \times 1.250 - 10,000 \times 1.250 \times 0.6\% = 12,425 \text{ 元}$$

例四：假定某投資者在 T 日贖回 H 類-港幣基金單位 10,000 份，該日該類基金單位淨值為 1.250 港幣，其在申購時已交納申購費用，贖回費率為 0.15%，則其獲得的淨贖回金額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淨贖回金額} &= \text{贖回金額} - \text{贖回費用} \\ &= 10,000 \times 1.250 - 10,000 \times 1.250 \times 0.15\% = 12,481.25 \text{ 港幣}\end{aligned}$$

5、T 日的基金單位淨值在當天收市後計算，並在 T+1 日內公告。遇特殊情況，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可以適當延遲計算或公告。

6、申購單位、餘額的處理方式：申購的有效單位為按實際確認的申購金額在扣除申購費後，以申請當日該類基金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計算結果保留到小數點後 2 位，小數點後 2 位以後的部分四捨五入，由此產生的誤差在基金財產中列支。

7、贖回金額的處理方式：贖回金額為按實際確認的有效贖回單位乘以申請當日該類基金單位淨值的金額，淨贖回金額為贖回金額扣除贖回費用的金額，計算結果保留到小數點後 2 位，小數點後 2 位以後的部分四捨五入，由此產生的誤差在基金財產中列支。

8、基金單位淨值的計算：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指以計算日該類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計算日該類基金單位餘額後得出的單位基金單位的價值；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指計算日 H 類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計算日 H 類基金單位餘額後得出的單位基金單位的價值；H 類-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以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為基礎，按照計算日的估值匯率進行折算；H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以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為基礎，按照計算日的估值匯率進行折算。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和 H 類-

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的計算精確到 0.001 人民幣，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H 類-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的計算精確到 0.001 美元，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H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的計算精確到 0.001 港幣，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由此產生的誤差在基金財產中列支。

9、本基金的申購費由投資者承擔，不列入基金財產，主要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註冊登記等各項費用。

10、贖回費由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其中對持續持有期少於 7 日的 A 類-人民幣基金份額持有人收取 1.5% 的贖回費並全額計入基金財產，對持續持有期長於等於 7 日的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贖回費不低於 25% 的部分歸入基金財產，其餘部分用於支付註冊登記費等相關手續費；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和 H 類-港幣基金單位贖回費 100% 歸入基金財產。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範圍內調整申購費率、贖回費率和收費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在基金合同約定的範圍內提高或者降低招募說明書列明的申購、贖回費率)，費率如發生變更，基金管理人應在調整實施 2 個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刊登公告。

12、對特定交易方式(如網上交易、電話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調低基金申購費率和基金贖回費率。基金管理人應在實施 2 個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刊登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規定及基金合同約定的情形下根據市場情況制定基金促銷計劃，對投資者定期或不定期地開展基金促銷活動。在基金促銷活動期間，按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履行必要手續後，基金管理人可以適當調低

基金申購費率和基金贖回費率。基金管理人應在實施 2 個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刊登公告。

七、申購和贖回的註冊登記

1、經基金銷售機構同意，基金投資者提出的申購和贖回申請，在基金管理人規定的時間之前可以撤銷。

2、投資者 T 日申購基金成功後，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在 T+1 日為投資者增加權益並辦理註冊登記手續，投資者自 T+2 日起有權贖回該部分基金單位。

3、投資者 T 日贖回基金成功後，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在 T+1 日為投資者扣除權益並辦理相應的註冊登記手續。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上述註冊登記辦理時間進行調整，並最遲於開始實施前 3 個工作日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予以公告。

八、巨額贖回的認定及處理方式

1、巨額贖回的認定

單個開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淨贖回申請（贖回申請總單位扣除申購總單位後的餘額）與淨轉出申請（轉出申請總單位扣除轉入申請總單位後的餘額）之和超過上一日基金總單位的 10%，為巨額贖回。

2、巨額贖回的處理方式

出現巨額贖回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本基金當時的資產組合狀況決定接受全額贖回或部分延期贖回。

(1) 接受全額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有能力兌付投資者的全部贖回申請時，按正常贖回程序執行。

(2) 部分延期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兌付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有困難，或認為兌付投資者的贖回申請進行的資產變現可能使基金資產淨值發生較大波動時，基金管理人在當日接受贖回比例不低於上一日基金總單位 10% 的前提下，對其餘贖回申請延期辦理。對於當日的贖回申請，應當按單個基金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單位佔當日申請贖回總單位的比例，確定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當日受理的贖回單位；未受理部分除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選擇將當日未獲受理部分予以撤銷者外，延期至下一開放日辦理，贖回價格為下一個開放日的價格。轉入下一開放日的贖回申請不享有贖回優先權，以此類推，直到全部贖回為止。如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未作明確選擇，投資者未能贖回部分作自動延期贖回處理。香港銷售機構對持有 H 類基金單位投資者的選擇權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辦理。部分順延贖回不受單筆贖回最低單位的限制。

(3) 當基金發生巨額贖回時，在單個 A 類-人民幣基金份額持有人贖回申請超過前一開放日基金總份額 10% 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認為支付該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全部贖回申請有困難或者因支付該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全部贖回申請而進行的財產變現可能會對基金資產淨值造成較大波動時，基金管理人可以對該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超過基金總份額 10% 以上的贖回申請實施延期辦理，其餘贖回申請可以根據前述“(1) 接受全額贖回”或“(2) 部分延期贖回”的約定方式與其他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一併辦理。延期的贖回申請與下一開放日贖回申請一併處理，無優先權並以下一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礎計算贖回金額，以此類推，直到全部贖回為止。延期部分如選擇取消贖回的，當日未獲受理的部分贖回申請將被撤銷。如投資人在提交贖回申請時未作明確選擇，投資人未能贖回部分作自動延期贖回處理。

（4）當發生巨額贖回並延期辦理時，基金管理人應當通過郵寄、傳真或招募說明書規定的其他方式，在3個交易日內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說明有關處理方法，同時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予以公告。

（5）暫停接受和延緩支付：本基金連續2個開放日以上發生巨額贖回，如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必要，可暫停接受贖回申請；已經接受的贖回申請可以延緩支付贖回款項，但延緩期限不得超過20個工作日，並應當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公告。

九、拒絕或暫停申購、暫停贖回的情形及處理

1、在如下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絕或暫停接受某一類或多類單位投資者的申購申請：

（1）因不可抗力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受理投資者的申購申請；

（2）證券交易場所交易時間臨時停市，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計算當日基金資產淨值；

（3）發生基金合同規定的暫停基金資產估值情況；

（4）基金財產規模過大，使基金管理人無法找到合適的投資品種，或其他可能對基金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損害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筆或者某些申購申請有可能導致A類-人民幣基金份额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達到或者超過50%，或者變相規避50%集中度的情形時；

(6)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 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接受基金申購申請；

(7) 法律法規規定或經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除基金合同中規定的拒絕或暫停申購情形外，當發生以下情形時，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絕或暫停接受 H 類基金單位的申購申請。

(1) 全部內地互認基金的人民幣跨境金額達到或超過國家規定的總額度；

(2) H 類基金規模佔基金資產的比例高於 50%。

基金管理人決定拒絕或暫停接受某些投資者的申購申請時，申購款項將退回投資者賬戶。除上述第(5)項情形外，基金管理人決定暫停接受申購申請時，應當依法公告。在暫停申購的情形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申購業務的辦理並予以公告。當發生上述第(5)項情形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採取比例確認等方式對該投資人的申購申請進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權拒絕該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購申請。

2、在如下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暫停接受某一類或多類單位投資者的贖回申請：

(1) 因不可抗力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支付贖回款項；

(2) 證券交易場所交易時間臨時停市，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計算當日基金資產淨值；

(3) 基金連續發生巨額贖回，根據基金合同規定，可以暫停接受贖回申請的情況；

(4) 發生基金合同規定的暫停基金資產估值的情況；

(5)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 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延緩支付贖回款項或暫停接受基金贖回申請；

(6) 法律法規規定或經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任何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應當在當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及時公告。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基金管理人應當足額支付；如暫時不能足額支付，應當按單個贖回申請人已被接受的贖回申請量佔已接受的贖回申請總量的比例分配給贖回申請人，其餘部分在後續開放日予以支付。

在暫停贖回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贖回業務的辦理並及時公告。

3、暫停基金的申購、贖回，基金管理人應按規定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4、暫停申購或贖回期間結束，基金重新開放時，基金管理人應按規定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1) 如果發生暫停的時間為一天，基金管理人將於重新開放日，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或其他相關媒體，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並公告最近一個開放日的基金單位淨值。

(2) 如果發生暫停的時間超過一天但少於兩周，暫停結束，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時，基金管理人將提前一個工作日，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或其他相關媒體，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並在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日公告最近一個開放日的基金單位淨值。

(3) 如果發生暫停的時間超過兩周，暫停期間，基金管理人應每兩周至少重複刊登暫停公告一次；當連續暫停時間超過兩個月時，可對重複刊登暫停公告

的頻率進行調整。暫停結束，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提前3個工作日，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或其他相關媒體連續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並在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日公告最近一個開放日的基金單位淨值。

十、定期定額投資計劃

基金管理人可以為投資者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計劃，具體規則由基金管理人在屆時發佈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說明書中確定。投資者在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計劃時可自行約定每期扣款金額，該等每期扣款金額必須不低於基金管理人在相關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說明書中所規定的定期定額投資計劃最低申購金額。

十一、基金轉換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基金合同的規定，在條件成熟的情況下提供本基金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的轉換服務。基金轉換可以收取一定的轉換費，相關規則由基金管理人屆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規定制定並公告。

十二、非交易過戶

基金的非交易過戶是指基金登記機構受理繼承、捐贈和司法強制執行等情形而產生的非交易過戶，以及登記機構認可、符合法律法規的其他非交易過戶。無論在上述何種情況下，接受劃轉的主體必須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繼承是指基金單位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單位由其合法的繼承人繼承；捐贈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單位捐贈給福利性質的基金會或社會團體；司法強制執行是指司法機構依據生效司法文書將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強制劃轉給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辦理非交易過戶必須提供基金登記機構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對於符合條件的非交易過戶申請按基金登記機構的規定辦理，並按基金登記機構規定的標準收費。

十三、轉託管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辦理已持有每類基金單位在該類單位不同銷售機構之間的轉託管，基金銷售機構可以按照規定的標準收取轉託管費。

如果出現基金管理人、登記機構、辦理轉託管的銷售機構因技術系統性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暫停該業務或者拒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轉託管申請。

十四、基金的凍結、解凍

基金登記機構只受理國家有權機關依法要求的基金單位的凍結與解凍，以及登記機構認可、符合法律法規的其他情況下的凍結與解凍。基金單位被凍結的，被凍結部分產生的權益一併凍結，被凍結部分單位仍然參與收益分配與支付。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五、基金單位質押及其他基金業務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基金管理人將可以辦理基金單位的質押業務或其他基金業務，並制定和實施相應的業務規則。

十六、本部分約定的部分業務暫不向 H 類基金單位投資者開通，具體請見招募說明書或其補充文件的規定。

第九部分 基金單位的登記

一、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業務

本基金基金單位的註冊登記業務指本基金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業務，具體內容包括投資者基金賬戶管理、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清算及基金交易確認、發放紅利、建立並保管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等。

二、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業務辦理機構

本基金的註冊登記業務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託的其他符合條件的機構辦理。基金管理人委託其他機構辦理本基金註冊登記業務的，應與代理機構簽訂委託代理協議，以明確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機構在投資者基金賬戶管理、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清算及基金交易確認、代理發放紅利、建立並保管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等事宜中的權利和義務，保護基金投資者和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三、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機構的權利

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機構享有以下權利：

- 1、取得註冊登記費；
- 2、建立和管理投資者基金賬戶；
- 3、保管基金單位持有人開戶資料、交易資料、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等；
- 4、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註冊登記業務的辦理時間進行調整，並依照有關規定於開始實施前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告；
- 5、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四、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機構的職責

註冊登記機構履行如下職責：

- 1、建立和保管基金單位持有人開戶資料、交易資料、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等；
- 2、配備足夠的專業人員辦理本基金的註冊登記業務；
- 3、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條件辦理本基金的註冊登記業務；
- 4、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監督；
- 5、保持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及相關的申購與贖回等業務記錄 15 年以上；
- 6、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基金賬戶信息負有保密義務，因違反該保密義務對投資者或基金帶來的損失，須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但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 7、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定期更新的招募說明書的規定，為投資者辦理非交易過戶、轉託管等業務、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務；
- 8、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註冊登記業務的辦理時間進行調整，並最遲於開始實施前 3 個工作日在至少一種指定媒體上公告；
- 9、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資

一、投資目標

注重基金資產長期增值，投資未來收益具有成長性和資產價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者賺取長期穩定的資本增值。

二、投資範圍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國內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資範圍包括所有在國內依法公開發行上市的 A 股；債券投資範圍包括國內國債、金融債、企業債和可轉換債券等。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範圍為：股票資產佔基金資產的 60% - 95%，債券、現金類資產以及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證券品種佔基金資產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現金以及投資於一年期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

本基金的股票投資主要集中價格下跌風險較低、上漲空間較大的上市公司股票，該部分的投資比例將不低於本基金股票資產的 80%。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基金投資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的程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三、投資理念

有效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捕捉市場的成長機會：

- 尋找具有良好成長性的行業和個股機會
- 在考慮業績成長性的基礎上合理評估公司價值

- 平衡收益/風險以獲取安全回報
- 平衡上市公司的合理價值和成長性

四、投資策略

本基金採用“自下而上”的組合構建方法，從上市公司的具體發展前景和未來的盈利分析，到行業的發展趨勢，再到宏觀經濟形勢，確定大類資產的配置。

在運用了“自下而上”策略之後，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市場出現的各種套利機會和未來的發展趨勢判斷，確定本基金資產配置最終的選擇標準。

具體分解為如下幾個環節：

1、股票選擇

本基金在學習和借用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集團潛力組合基金管理經驗的基礎上，科學制定規範的股票選擇流程，該選擇流程包括如下步驟：

（1）檢驗所有 A 股

通過定性和定量方法全面研究中國股市整體狀況，排除質素不佳的上市公司，形成初級股票池。

（2）財務狀況分析

在形成初級股票池後，本基金透過對市盈率、市淨率、市售率和價格對現金流比等財務指標的深入分析，尋找價格被低估的股票以形成次級股票池。

（3）增長潛力分析

對於次級股票池中的上市公司，本基金進一步通過實地調研，透過分析以下因素尋找股價具有較大上漲空間的企業，形成股票購買清單：

- 優於市場平均的財務狀況；
- 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

- 獨特的產品領域或生產技術；
- 公司出現良好發展機遇，包括管理能力提升、利潤率增長、企業重組、推出新產品。

在具體分析中，本基金採用 GARP 投資策略，包括如下步驟：

第一步 成長性分析

行業成長性

行業競爭狀況

公司競爭策略

未來盈利成長性

第二步 成長質量和持續性分析

公司治理結構與運營效率

資產質量、權益收益率與資產負債水平

業績持續增長動力

第三步 合理估值

基於行業特點、公司成長性及成長質量給予公司合理估值水平

(4) 構建股票組合

本基金基金經理將對股票購買清單上的股票進行逐一分析和比較，挑選出其中股價下跌風險最低且上漲空間最大，構建具體的股票組合。





圖：本基金選股流程

2、資產配置

在具體的資產配置過程中，本基金採用“自上而下”的資產配置方法，即通過深入的數量化分析和基本面研究，最大程度地排除市場波動對基金收益的負面影響，並充分利用市場上漲的動力藉以獲取資產配置所帶來的超額回報。在資產配置過程中，本基金將通過對宏觀經濟的分析，市場風險的觀察及相對價值指標的評估進行股票倉位的調整和板塊配置的調整。

資產配置策略包括如下步驟：

(1) 宏觀經濟分析：運用量化模型和基本面分析檢驗宏觀經濟趨勢和板塊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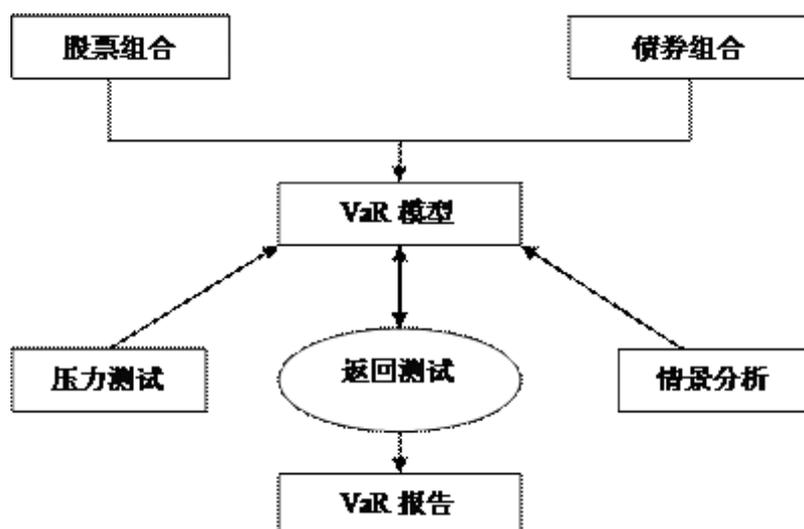
主要宏觀經濟指標

國家財政：負債 / GDP ，利息支出 / 財政收入，財政收入 / GDP 等
國際收支：貿易額 / GDP ，直接投資 / GDP ，直接投資 / 現金賬戶，外債 / 出口額等
銀行系統：民間債務 / GDP ， M 2 / GDP ，實際利率，政府債務 / 總債務等
資本市場：股票市值，上市公司數量，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流通股本 / 總股本等
監管環境：破產程序，會計準則，小股東權益等

(2) 板塊比例配置：根據市值和行業板塊的相對價值決定資產配置比例和板塊配置比例

相對價值指標：滾動相關系數、買賣強度系數 (Bollinger Band) 、風險好惡系數等。

（3）風險預算管理：定期評估各類資產、市值板塊和行業板塊的風險預算值，保持整體組合的總體風險維持在合理的限度內。在資產配置過程中，本基金管理人特別重視風險管理，本基金將以 VaR 風險度量技術及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對股票、債券和整個基金資產的組合風險進行模擬跟蹤和動態監控分析，如下圖。在風險超出預期的時候，本基金會對倉位和組合進行調整。



圖：本基金風險預算管理

3、債券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債券投資為股票投資由於市場條件所限，不易實施預定投資策略時，使部分資產保值增值的防守性措施。

本基金投資程序如下：

本基金通過對不同層次的決策主體明確授權範圍，建立完善的投資決策運作體系：

（1）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公司的最高投資決策層，對投資策略和資產配置進行討論，並對重大投資決策做出決定。

（2）行業及風格配置會議：按照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根據最新的市場動態以及來自分析員的最新推薦，評估投資組合的構成以及資產配置和投資策略。風險控制經理將從風險預測和策略有效性的角度提出建議。當觀點達成一致時，對投資組合的調整才能夠付諸實施。

（3）投資組合會議：審議研究員提出的公司分析報告，確定進入或剔除出股票購買清單的股票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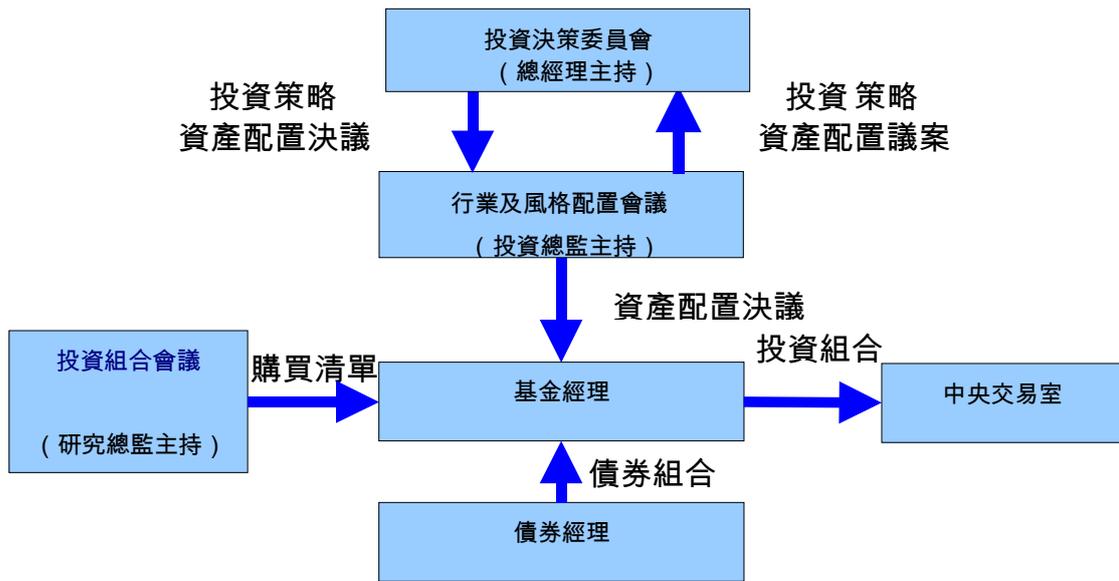
（4）基金經理根據行業及風格配置會議的資產配置指令和購買清單審議會作出的結論構建投資組合。在構建投資組合的過程中，基金經理必須嚴格遵守基金合同的投資限制及其他要求，同時其對組合調整的幅度必須在被授權的範圍內進行。

（5）風險管理和業績分析報告會：風險控制經理提供最新的風險管理和業績分析報告。針對現有的投資組合，所有的風險控制規則都需要得到檢驗，從而保證在投資框架允許的範圍內進行投資。

（6）基金經理根據風險管理和業績分析定期報告，以及最新信息和研究結果做出投資組合的適當調整。

下圖是本基金的投資框架結構。

行業及風格配置會議向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出投資策略和資產配置議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的決議方案交由基金經理執行。基金經理從股票備選清單中選取股票，再併入債券經理提供的債券，構建投資組合。基金經理對證券交易的決策通過中央交易室執行。



圖：本基金投資框架

五、業績比較基準

本基金的整體業績比較基準指數為：

$85\% \times \text{MSCI 中國 A 股指數} + 10\% \times \text{中債國債總指數 (全價)} + 5\% \times \text{同業存款息率}$

MSCI 中國 A 股指數衡量股票投資部分的業績，中債國債總指數 (全價) 衡量基金債券投資部分的業績。

MSCI 中國 A 股指數具有市場代表性強、指數編製方法透明、樣本股票調整規則清晰、市場波動較小等特徵，所以本基金選擇 MSCI 中國 A 股指數衡量股票投資部分的業績。

中債國債總指數是業內最常用的一種評判債券投資收益的基準指數之一，由於其權威性、便利性、及時性的特點，本基金債券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選擇中債國債總指數 (全價)。

六、風險收益特徵

本基金為混合型基金，其預期收益及預期風險水平低於股票型基金，高於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屬於中風險收益特徵的基金品種。

七、投資禁止行為與限制

1、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禁止用本基金財產從事以下行為

- (1) 承銷證券；
- (2) 向他人貸款或者提供擔保；
- (3) 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4) 買賣其他基金單位；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或者買賣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行的股票或者債券；
- (6) 買賣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者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其他重大利益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
- (7) 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交易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禁止的其他活動。

2、基金投資組合比例限制

- (1)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2) 本基金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發行的證券總和，不超過該證券的 10%；
- (3) 基金財產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本基金所申報的金額不超過基金總資產，本基金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買入權證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5%；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權證，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

(6)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權證不得超過該權證的 10%；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級別）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資產支持證券規模的 10%；

(8) 本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9)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不得超過其各類資產支持證券合計規模的 10%；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持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開放式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以及處於開放期的定期開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3) 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規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14) 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

(15)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限制。

3、若將來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發生修改或變更，致使本款前述約定的投資禁止行為和投資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本基金可相應調整禁止行為和投資限制規定。

八、投資組合比例調整

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使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約定。除上述第 (13)、(14) 條外，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不符合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比例規定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九、基金的融資、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進行融資、融券。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行使股東權利及因基金財產投資於證券所產生的其他權利的處理原則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以基金管理人的名義，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獨立行使股東權利、債權人權利及因基金財產投資於證券所產生的其他權利，保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謀求對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參與所投資上市公司的經營管理；
- 3、有利於基金財產的安全與增值；
- 4、不通過關聯交易為自身、僱員、授權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益關係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當利益。

十一、基金投資組合報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會及董事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基金的託管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基金合同的規定，已於2019年1月16日覆核了本投資組合報告的內容。

本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投資有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前應仔細閱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

本投資組合報告所載數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報告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事務所審計。

1. 報告期末基金資產組合情況

序號	項目	金額	佔基金總資產的比例 (%)
1	權益投資	1,032,164,578.83	91.53
	其中：股票	1,032,164,578.83	91.53
2	基金投資	-	-
3	固定收益投資	70,077,000.00	6.21

	其中：債券	70,077,000.00	6.21
	資產支持證券	-	-
4	貴金屬投資	-	-
5	金融衍生品投資	-	-
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其中：買斷式回購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	銀行存款和結算備付金合計	22,329,280.06	1.98
8	其他資產	3,158,171.17	0.28
9	合計	1,127,729,030.06	100.00

2. 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股票投資組合

2.1 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境內股票投資組合

代碼	行業類別	公允價值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
A	農、林、牧、漁業	-	-
B	採礦業	23,380,000.00	2.10
C	製造業	588,479,065.62	52.79
D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	-
E	建築業	-	-
F	批發和零售業	49,186,956.97	4.41
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	-
H	住宿和餐飲業	-	-
I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59,169,000.00	5.31

J	金融業	224,461,356.24	20.14
K	房地產業	-	-
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0,100,000.00	2.70
M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	-
N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9,148,200.00	3.51
O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	-
P	教育	-	-
Q	衛生和社會工作	-	-
R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8,240,000.00	1.64
S	綜合	-	-
	合計	1,032,164,578.83	92.60

2.2 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港股通投資股票投資組合

本基金未通過港股通交易機制投資港股。

3.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資明細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數量 (股)	公允價值 (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1	601012	隆基股份	4,800,000	83,712,000.00	7.51
2	002142	寧波銀行	4,539,902	73,637,210.44	6.61
3	600036	招商銀行	2,900,000	73,080,000.00	6.56
4	603288	海天味業	949,935	65,355,528.00	5.86
5	300059	東方財富	4,890,000	59,169,000.00	5.31
6	600887	伊利股份	2,500,000	57,200,000.00	5.13
7	002583	海能達	6,832,222	53,906,231.58	4.84

8	600298	安琪酵母	2,049,958	51,720,440.34	4.64
9	601933	永輝超市	6,249,931	49,186,956.97	4.41
10	600276	恆瑞醫藥	802,000	42,305,500.00	3.80

4. 報告期末按券種分類的債券投資組合

序號	債券品種	公允價值 (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
1	國家債券	-	-
2	央行票據	-	-
3	金融債券	70,077,000.00	6.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債	70,077,000.00	6.29
4	企業債券	-	-
5	企業短期融資券	-	-
6	中期票據	-	-
7	可轉債 (可交換債)	-	-
8	同業存單	-	-
9	其他	-	-
10	合計	70,077,000.00	6.29

5.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債券投資明細

序號	債券代碼	債券名稱	數量 (張)	公允價值 (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
1	180201	18 國開 01	700,000	70,077,000.00	6.29

6.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資產支持證券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資產支持證券。

7.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貴金屬投資明細

根據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資貴金屬。

8.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權證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權證。

9.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股指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根據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資股指期貨。

10.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國債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根據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資國債期貨。

11. 投資組合報告附註

1) 本基金本期投資的前十名證券中，報告期內發行主體被監管部門立案調查的，或在報告編製日前一年內受到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處罰的證券如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銀行”）於2018年5月4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出具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信息公開表（銀監罰決字〔2018〕1號）》，就招商銀行主要違法違規事實公告如下：（一）內控管理嚴重違反審慎經營規則；（二）違規批量轉讓以個人為借款主體的不良貸款；（三）同業投資業務違規接受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四）銷售同業非保本理財產品時違規承諾保本；（五）違規將票據貼現資金直接轉回出票人賬戶；（六）為同業投資業務違規提供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七）未將房地產企業貸款計入房地產開發貸款科目；（八）

高管人員在獲得任職資格核准前履職；（九）未嚴格審查貿易背景真實性辦理銀行承兌業務；（十）未嚴格審查貿易背景真實性立信用證；（十一）違規簽訂保本合同銷售同業非保本理財產品；（十二）非真實轉讓信貸資產；（十三）違規向典當行發放貸款；（十四）違規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

中國銀保監會對招商銀行做出如下行政處罰：沒收違法所得人民幣3.024萬元，處以罰款人民幣6,570萬元，罰沒合計人民幣6,573.024萬元。

本基金對招商銀行投資決策說明：本公司的投研團隊經過充分研究，認為上述事件僅對招商銀行短期經營有一定影響，不改變長期投資價值。同時由於本基金看好銀行的長期發展前景，因此買入招商銀行。本基金管理人對該股的投資決策遵循公司的投資決策制度。

2) 本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股票中，沒有投資於超出基金合同規定備選股票庫之外的股票。

3) 基金其他資產的構成：

序號	名稱	金額
1	存出保證金	224,227.47
2	應收證券清算款	-
3	應收股利	-
4	應收利息	2,679,040.89
5	應收申購款	254,902.81
6	其他應收款	-

7	待攤費用	-
8	其他	-
9	合計	3,158,171.17

4) 報告期末持有的處於轉股期的可轉換債券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處於轉股期的可轉債。

5)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況的說明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況。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業績

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投資有風險，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決策前應仔細閱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 A 類單位淨值增長率與同期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的比較：

階段	淨值增長率 ①	淨值增長率標準差 ②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 ③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標準差 ④	① - ③	② - ④
2007 年 3 月 22 日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76.79%	1.87%	76.33%	1.86%	0.46%	0.01%
2008 年 1 月 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46.17%	2.05%	-57.70%	2.55%	11.53%	-0.50%
2009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2.40%	1.58%	77.11%	1.71%	-14.71%	-0.13%
2010 年 1 月 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81%	1.26%	-7.16%	1.33%	11.97%	-0.07%
2011 年 1 月 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31%	1.10%	-23.12%	1.12%	2.81%	-0.02%
2012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63%	1.14%	5.81%	1.10%	-5.18%	0.04%
2013 年 1 月 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94%	1.31%	-3.77%	1.16%	15.71%	0.15%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08%	1.09%	39.90%	0.98%	-13.82%	0.11%
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09%	2.73%	10.68%	2.12%	26.41%	0.61%
2016 年 1 月 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58%	1.80%	-12.42%	1.30%	-6.16%	0.50%

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08%	0.70%	8.95%	0.57%	9.13%	0.13%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16%	1.44%	-26.08%	1.16%	7.92%	0.28%
2007 年 3 月 22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7.75%	1.59%	4.84%	1.51%	92.91%	0.0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 H 類單位淨值增長率與同期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的比較：

階段	淨值增長率 ①	淨值增長率 標準差 ②	業績比較 基準收益率 ③	業績比較基準 收益率標準差 ④	① - ③	② - ④
2016 年 4 月 7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40%	1.08%	1.13%	0.78%	-0.73%	0.30%
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03%	0.71%	8.95%	0.57%	9.08%	0.14%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14%	1.43%	-26.08%	1.16%	7.94%	0.27%
2007 年 3 月 22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0%	1.12%	-18.56%	0.88%	15.56%	0.24%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財產

一、基金資產總值

本基金基金資產總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類有價證券、銀行存款本息、基金的應收款項和其他投資所形成的價值總和。

其構成主要有：

- 1、銀行存款及其應計利息；
- 2、清算備付金及其應收利息；
- 3、根據有關規定繳納的保證金；
- 4、應收證券交易清算款；
- 5、應收基金申購款；
- 6、股票投資及其估值調整；
- 7、債券投資及其估值調整和應計利息；
- 8、權證投資及其估值調整；
- 9、其他投資及其估值調整；
- 10、其他資產等。

二、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基金負債後的價值。

三、基金財產的賬戶

基金託管人以本基金的名義開立本基金的銀行賬戶。本基金的銀行預留印鑒，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和使用，並以基金託管人和本基金聯名的方式開立基金證券賬戶、基金託管人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開立基金證券交易資金的清算備付金賬戶，用於證券資金清算。以本基金的名義開立銀行間債券託管賬戶並報中國人民銀行備案。開立的基金專用賬戶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代銷機構和註冊登記機構自有的財產賬戶以及其他基金財產賬戶相獨立。

四、基金財產的保管和處分

1、本基金財產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的固有財產，並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不得將基金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

2、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基金財產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基金財產。

3、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基金財產不屬於其清算範圍。

4、基金財產的債權不得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固有財產的債務相抵銷；不同基金財產的債權債務，不得相互抵銷。

- 5、非因基金財產本身承擔的債務，不得對基金財產強制執行。
- 6、除依據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處分外，本基金財產不得被處分。

第十三部分 基金資產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為了準確、真實地反映基金相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開放式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應按基金估值後確定的基金單位淨值計算。

(二) 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後，每個交易日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

(三) 估值對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四) 估值方法

1、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 (包括股票、權證等) ，以其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市價 (收盤價) 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或證券發行機構未發生影響證券價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價 (收盤價) 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或證券發行機構發生影響證券價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掛牌轉讓的固定收益品種 (另有規定的除外) ，選取第三方估值機構提供的相應品種當日的估值淨價進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轉換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減去可轉換債券收盤價中所含債券應收利息後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

(4) 交易所市場掛牌轉讓的資產支持證券和中小企業私募債，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2、處於未上市期間的有價證券應區分如下情況處理：

(1) 送股、轉增股、配股和公開增發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該日無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價(收盤價) 估值；

(2) 首次公開發行未上市的股票、債券和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限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後，按交易所上市在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限的股票，按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有關規定確定公允價值。

(4) 對在交易所市場發行未上市或未掛牌轉讓的債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3、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固定收益品種，採用第三方估值機構提供的相應品種當日的估值淨價進行估值。

4、同一債券同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市場交易的，按債券所處的市場分別估值。

5、股票指數期貨、國債期貨合約估值方法

(1) 一般以估值當日結算價進行估值。

(2)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項第(1)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按本項第(1)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並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3)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6、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有新增事項，按國家最新規定估值。

7、如有確鑿證據表明按上述方法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估值違反基金合同訂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未能充分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時，應立即通知對方，共同查明原因，雙方協商解決。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和基金會計核算的義務由基金管理人承擔。本基金的基金會計責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擔任，因此，就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佈。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託管人一同進行。各類基金單位淨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後，將估值結果以書面形式報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按《基

金合同》規定的估值方法、時間、程序進行覆核，基金託管人覆核無誤後簽章交回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對外公佈。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覆核與基金會計賬目的核對同時進行。

(六) 暫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資所涉及的證券交易所遇法定節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暫停營業時；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無法準確評估基金財產價值時；
- 3、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 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基金估值；
- 4、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七) 基金單位淨值的確認

用於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單位淨值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基金託管人進行覆核。基金管理人應於每個工作日交易結束後計算當日的基金單位淨值並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對淨值計算結果覆核確認後發送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對基金單位淨值予以公佈。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和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的計算精確到 0.001 人民幣，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H 類-美元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的計算精確到 0.001 美元，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H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的計算精確到 0.001 港幣，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

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八）估值錯誤的處理

1、當基金資產的估值導致基金單位淨值小數點後3位（含第3位）內發生差錯時，視為基金單位淨值估值錯誤。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將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確保基金資產估值的準確性、及時性。當基金單位淨值出現錯誤時，基金管理人應當立即予以糾正，並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當計價錯誤達到或超過基金單位淨值的0.2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當計價錯誤達到或超過基金單位淨值的0.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並同時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3、前述內容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九）特殊情形的處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條第（四）款有關估值方法規定的第5項條款進行估值時，所造成的誤差不作為基金單位淨值錯誤處理。

2、由於不可抗力原因，或由於證券交易所及登記結算公司發送的數據錯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雖然已經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進行檢查，但未能發現錯誤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資產估值錯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但基金管理人應當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響。

注：1、根據中國證監會證監會計字[2006]23號《關於基金管理公司及證券投資基金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通知》和2007年9月29日《關於修改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更新了以上基金資產估值部分的內容。

2、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證券投資基金估值業務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08]38號)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的規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對旗下基金已持有的長期停牌股票,採用《中國證券業協會基金估值小組關於停牌股票估值的參考方法》中的“指數收益法”進行估值。

註: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證券投資基金估值業務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08]38號)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的規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對旗下基金已持有的長期停牌股票,採用《中國證券業協會基金估值小組關於停牌股票估值的參考方法》中的“指數收益法”進行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與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構成

- 1、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資所得紅利、股息、債券利息、買賣證券差價、銀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 2、因運用基金財產帶來的成本或費用的節約應計入收益。
- 3、基金淨收益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費用等項目後的餘額。

二、基金淨收益

基金淨收益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關規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費用後的餘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則

- 1、基金收益分配採用現金方式與紅利再投資，投資者可選擇現金紅利或將獲取的現金紅利按除息日的基金單位淨值自動轉為基金單位進行再投資；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選擇的，默認的分紅方式為現金紅利；
- 2、同類類別內的每一基金單位享有同等分配權；
- 3、基金當期收益先彌補前期虧損後，方可進行當期收益分配；
- 4、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基金收益分配後每份基金單位的淨值不能低於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面值；H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基金收益分配後每份基金單位的淨值不能低於H類-人民幣基金單位面值；H類-美元基金單位基金收益分配後每份

基金單位的淨值不能低於 H 類-美元基金單位面值；H 類-港幣基金單位基金收益分配後每份基金單位的淨值不能低於 H 類-港幣基金單位面值；

5、如果基金當期出現虧損，則不進行收益分配；

6、在符合有關基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4 次；

7、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於年度基金已實現淨收益的 75%。基金合同生效不滿三個月，收益可不分配；

8、H 類-美元基金單位和 H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每單位分配金額根據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每單位分配數額按照匯率進行折算，具體見招募說明書或基金管理人相關公告。

9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和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現金分紅幣種為人民幣，H 類-美元基金單位的現金分紅幣種為美元，H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現金分紅幣種為港幣，不同類別單位紅利再投資適用的淨值為該類別單位的單位淨值。

10、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載明基金收益的範圍、基金收益分配對象、分配原則、分配時間、分配數額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關手續費等內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確定、公告與實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定，並由基金託管人覆核後確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規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產生的費用

- 1、收益分配採用紅利再投資方式免收再投資的費用。
- 2 若收益分配時產生的銀行轉賬等手續費用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的；
如果基金單位持有人某類基金單位所獲現金紅利不足支付前述銀行轉賬等手續
費用，註冊登記機構可自動將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現金紅利轉為該類基金單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費用與稅收

一、基金的費用的種類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 2、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 3、因基金的證券交易或結算而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手費、印花稅、證管費、過戶費、手續費、券商佣金、權證交易的結算費及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等)；
- 4、基金合同生效以後的信息披露費用；
- 5、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費用；
- 6、基金合同生效以後的會計師費和律師費；
- 7、基金的資金匯劃費用；
- 8、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費用。

二、基金費用計提方法、計提標準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費按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年費率計提。

在通常情況下，基金管理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年費率計提。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管理費

E 為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管理費每日計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管理費劃付指令，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首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管理人。

2、基金託管人的基金託管費

基金託管人的基金託管費按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 年費率計提。

在通常情況下，基金託管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 年費率計提。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託管費

E 為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託管費每日計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託管費劃付指令，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首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託管人。

3、本部分第一條第 3 至第 8 項費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規及相應協議的規定，列入當期基金費用。

4、與基金銷售有關的費用

本基金的申購費、贖回費的費率水平、計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請詳見本招募說明書“第八部分：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中的“六、申購和贖回的價格、費用及其用途”中的相關規定。不同基金間轉換的轉換費，相關規則由基金管理人屆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規定制定並公告。基金認購費、申購、贖回費和基金轉換費由基金投資者承擔，不列入基金財產。

三、不列入基金費用的項目

本部分第一條規定以外的其他費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義務導致的費用支出或基金財產的損失以及處理與基金運作無關的事項產生的費用等不列入基金費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驗資費用、會計師和律師費用、信息披露費用等不列入基金費用。其他具體不列入基金費用的項目依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執行。

四、費用調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可協商酌情調低基金管理費和基金託管費，無須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五、基金稅收

本基金運作過程中涉及的各納稅主體，其納稅義務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執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一、基金會計政策

- 1、基金的會計年度為公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幣為記賬基本貨幣，以人民幣元為記賬單位。
- 3、會計核算制度按國家有關的會計核算制度執行。
- 4、本基金獨立建賬、獨立核算。
- 5、本基金會計責任人為基金管理人。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應保留完整的會計賬目、憑證並進行日常的會計核算，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編製基金會計報表，基金託管人定期與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會計核算、報表編製等進行核對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二、基金的審計

- 1、基金管理人聘請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相獨立的、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註冊會計師等對基金年度財務報表及其他規定事項進行審計；
- 2、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經辦註冊會計師，應事先徵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須經基金託管人同意，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基金管理人應在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後 2 日內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在中國證監會規定時間內，將應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過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互聯網網站等媒介披露，並保證投資者能夠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信息資料。信息披露人應予披露的 H 類基金單位的基金信息的披露方式詳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

(一) 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

基金募集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單位發售的 3 日前，將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摘要登載在指定報刊和網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將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登載在各自公司網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 6 個月結束之日起 45 日內，更新招募說明書並登載在網站上，將更新後的招募說明書摘要登載在指定報刊上。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更新的招募說明書，並就有關更新內容提供書面說明。

(二) 基金單位發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就基金單位發售的具體事宜編製基金單位發售公告，並在披露招募說明書的當日登載於指定報刊和網站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體和網站上登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 基金資產淨值、基金單位淨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後，在開始辦理基金單位申購或者贖回前，基金管理人應當至少每週公告一次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單位淨值。

在開始辦理基金單位申購或者贖回之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個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根據法律法規或本基金合同的規定公告暫停申購、贖回時除外) 的次日，通過網站、基金單位銷售網點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各類的基金單位淨值和基金單位累計淨值。

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個市場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單位淨值。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前述最後一個市場交易日的次日，將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單位淨值和基金單位累計淨值登載在指定報刊和網站上，將 H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H 類-美元基金單位和 H 類-港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和基金單位累計淨值登載在基金管理人網站上。

(五) 定期報告

基金定期報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的相關文件的規定單獨編製，由基金託管人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相關內容進行覆核。基金定期報告，包括基金年度報告、基金半年度報告和基金季度報告。

1、基金年度報告：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年結束之日起 90 日內，編製完成基金年度報告，並將年度報告正文登載於網站上，將年度報告摘要登載在指定媒介報刊上。基金年度報告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過審計。

2、基金半年度報告：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上半年結束之日起 60 日內，編製完成基金半年度報告，並將半年度報告正文登載在網站上，將半年度報告摘要登載在指定媒介報刊上。

3、基金季度報告：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個季度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編製完成基金季度報告，並將季度報告登載在指定媒介報刊和網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個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編製當期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或者年度報告。

基金運作期間，如報告期內出現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達到或超過基金總份額20%的情形，其中H類-人民幣基金份額、H類-美元基金份額、H類-港幣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披露口徑以名義持有人計算，為保障其他投資者的權益，基金管理人至少應當在基金定期報告“影響投資者決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項下披露該投資者的類別、報告期末持有份額及佔比、報告期內持有份額變化情況及基金的特有風險，中國證監會認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續運作過程中，應當在基金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基金組合資產情況及其流動性風險分析等。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六）臨時報告與公告

基金發生重大事件，有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在兩日內編製臨時報告書，予以公告，並在公開披露日分別報中國證監會和基金管理人主要辦公場所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前款所稱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或者基金單位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包括：

- 1、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
- 2、終止基金合同；
- 3、轉換基金運作方式；

- 4、更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法定名稱、住所發生變更；
- 6、基金管理人股東及其出資比例發生變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長；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和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發生變動；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內變更超過 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部門的主要業務人員在一年內變動超過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財產、基金託管業務的訴訟；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受到監管部門的調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受到嚴重行政處罰，基金託管人及其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受到嚴重行政處罰；
- 14、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項；
- 16、管理費、託管費等費用計提標準、計提方式和費率發生變更；
- 17、基金單位淨值計價錯誤達基金單位淨值 0.5%；
- 18、基金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 19、基金變更、增加、減少基金代銷機構；
- 20、基金更換基金註冊登記機構；
- 21、基金開始辦理申購、贖回；
- 22、基金申購、贖回費率及其收費方式發生變更；

- 23、基金發生巨額贖回並延期支付；
- 24、基金連續發生巨額贖回並暫停接受贖回申請；
- 25、基金暫停接受申購、贖回申請後重新接受申購、贖回；
- 26、基金單位上市交易；
- 27、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決議
- 28、本基金發生涉及基金申購、贖回事項調整或潛在影響投資者贖回等重大事項；
- 29、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七）公開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內，任何公共媒體中出現的或者在市場上流傳的消息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產生誤導性影響或者引起較大波動的，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知悉後應當立即對該消息進行公開澄清，並將有關情況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與查閱

招募說明書公佈後，應當分別置備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代銷機構的住所，投資者可免費查閱。投資者在支付工本費後，可在合理時間內取得上述文件複印件。

基金定期報告公佈後，應當分別置備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住所，投資者可免費查閱。投資者在支付工本費後，可在合理時間內取得上述文件複印件。

第十八部分 風險披露

一、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本基金是一隻混合型基金，屬於基金類型中具有中風險收益特徵的基金品種，其預期收益及預期風險水平低於股票型基金，高於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一) 投資於本基金的主要風險

1、市場風險

證券市場價格因受經濟因素、政治因素、投資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種因素的影響而引起的波動，將對本基金資產產生潛在風險，主要包括：

(1) 政策風險

貨幣政策、財政政策、產業政策等國家政策的變化對證券市場產生一定的影響，導致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基金收益而產生風險。

(2) 經濟週期風險

證券市場是國民經濟的晴雨表，而經濟運行具有週期性的特點。宏觀經濟運行狀況將對證券市場的收益水平產生影響，從而產生風險。

(3) 利率風險

金融市場利率波動會導致股票市場及債券市場的價格和收益率的變動，同時直接影響企業的融資成本和利潤水平。基金投資於股票和債券，收益水平會受到利率變化的影響。

(4) 上市公司經營風險

上市公司的經營狀況受多種因素影響，如市場、技術、競爭、管理、財務等都會導致公司盈利發生變化，從而導致基金投資收益變化。

(5) 購買力風險

如果發生通貨膨脹，基金投資於證券所獲得的收益可能會被通貨膨脹抵消，從而影響基金資產的保值增值。

2、信用風險

指基金在交易過程發生交收違約，或者基金所投資債券之發行人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導致基金資產損失。

3、債券收益率曲線變動風險。債券收益率曲線變動風險是指與收益率曲線非平行移動有關的風險，單一的久期指標並不能充分反映這一風險的存在。

4、再投資風險。再投資風險反映了利率下降對固定收益證券利息收入再投資收益的影響，這與利率上升所帶來的價格風險（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風險）互為消長。具體為當利率下降時，基金從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所得的利息收入進行再投資時，將獲得較少的收益率

5、流動性風險

指基金資產不能迅速轉變成現金，或者不能應付可能出現的投資者大額贖回的風險。

在開放式基金交易過程中，可能會發生巨額贖回的情形。巨額贖回可能會產生基金倉位調整的困難，導致流動性風險，甚至影響基金單位單位淨值。

（1）申購、贖回安排

投資人具體請參見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和本招募說明書“八、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詳細了解本基金的申購以及贖回安排。

在本基金發生流動性風險時，基金管理人可以綜合利用備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減少或應對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投資者可能面臨巨額贖回申請被延期辦

理、贖回申請被暫停接受、贖回款項被延緩支付、被收取短期贖回費、基金估值被暫停等風險。投資者應該了解自身的流動性偏好，並評估是否與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匹配。

(2) 擬投資市場、行業及資產的流動性風險評估

本基金的投資市場主要為證券交易所、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等流動性較好的規範型交易場所，主要投資對象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等)，同時本基金基於分散投資的原則在行業和個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徵，綜合評估在正常市場環境下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適中。

(3) 巨額贖回情形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基金出現巨額贖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基金當時的資產組合狀況或巨額贖回份額佔比情況決定全額贖回或部分延期贖回。同時，如本基金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在單個開放日申請贖回基金份額超過基金總份額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權對其採取延期辦理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措施。

(4) 實施備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對投資者的潛在影響

在市場大幅波動、流動性枯竭等極端情況下發生無法應對投資者巨額贖回的情形時，基金管理人將以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為前提，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規定，謹慎選取延期辦理巨額贖回申請、暫停接受贖回申請、延緩支付贖回款項、收取短期贖回費等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作為輔助措施。對於各類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將依照嚴格審批、審慎決策的原則，及時有效地對風險進行監測和評估，使用前經過內部審批程序並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在實際運用各類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時，投資者的贖回申請、贖回款項支付等可

能受到相應影響，基金管理人將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約定進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6、管理風險

在基金管理運作過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對經濟形勢和證券市場等判斷有誤、獲取的信息不全等影響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方法和管理技術等對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響。

7、操作或技術風險

指相關當事人在業務各環節操作過程中，因內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為因素造成操作失誤或違反操作規程等引致的風險，例如，越權違規交易、會計部門欺詐、交易錯誤、IT系統故障等風險。

在開放式基金的各種交易行為或者後台運作中，可能因為技術系統的故障或者差錯而影響交易的正常進行或者導致投資者的利益受到影響。這種技術風險可能來自基金管理公司、註冊登記機構、銷售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等等。

8、合規性風險

指基金管理或運作過程中，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基金投資違反法規及基金合同有關規定的風險。

9、其他風險

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現，將會嚴重影響證券市場的運行，可能導致基金資產的損失。

金融市場危機、行業競爭、代理商違約、託管行違約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風險，可能導致基金或者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受損。

二、聲明

本基金未經任何一級政府、機構及部門擔保。基金投資者自願投資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辦理本基金的銷售外，本基金還通過基金代銷機構代理銷售，但是，基金資產並不是代銷機構的存款或負債，也沒有經基金代銷機構擔保收益，代銷機構並不能保證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終止與基金財產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終止

有下列任何情形，基金合同應當終止：

- 1、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
- 2、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責令終止的；
- 3、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在六個月內沒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承接的；
- 4、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終止時，基金管理人應予公告並組織清算小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

二、基金財產的清算

1、基金合同終止，應當按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有關規定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

2、基金財產清算組

(1) 自基金合同終止事由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由基金管理人組織成立基金財產清算組，在基金財產清算組接管基金財產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按照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的規定繼續履行保護基金財產安全的職責。

(2) 基金財產清算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3）基金財產清算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財產清算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3、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終止情形發生後，由基金財產清算組統一接管基金財產；
- （2）基金財產清算組根據基金財產的情況確定清算期限；
- （3）基金財產清算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理和確認；
- （4）對基金財產進行評估和變現；
- （5）製作清算報告；
- （6）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外部審計，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
- （7）將清算報告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
- （8）對基金財產進行分配。

4、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財產清算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財產清算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5、基金剩餘財產的分配

基金剩餘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支付清算費用；
- （2）交納所欠稅款；
- （3）清償基金債務；

(4) 按各類基金單位在基金合同終止事由發生時各自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比例確定剩餘財產在各類基金單位中的分配比例, 並在各類基金單位可分配的剩餘財產範圍內按各單位類別內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比例進行分配。

基金財產未按前款 (1)、(2)、(3) 項規定清償前, 不分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

6、基金財產清算的公告

基金財產清算組做出的清算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後, 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

7、基金財產清算賬冊及文件由基金託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當事人的權利義務

（一）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1、基金投資者購買本基金基金單位的行為即視為對基金合同的承認和接受，基金投資者自依據基金合同取得基金單位，即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當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作為當事人並不以在基金合同上書面簽章為必要條件。每份同類別基金單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2、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

- （1）分享基金財產收益；
- （2）參與分配清算後的剩餘基金財產；
- （3）依法轉讓或者申請贖回其持有的基金單位；
- （4）按照規定要求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 （6）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資料；
- （7）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 （8）對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單位銷售機構損害其合法權益的行為依法提起訴訟；
- （9）法律法規、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3、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義務

- （1）遵守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
- （2）繳納基金認購、申購款項及基金合同規定的費用；

（3）在持有的基金單位範圍內，承擔基金虧損或者基金合同終止的有限責任；

（4）返還在基金交易過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基金代銷機構處獲得的不當得利；

（5）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當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動；

（6）執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決議；

（7）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基金管理人的權利和義務

1、基金管理人的權利

（1）依法募集基金，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2）依照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獨立管理運用基金財產；

（3）根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制訂、修改並公佈有關基金認購、申購、贖回、轉託管、基金轉換、非交易過戶、凍結、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業務規則；

（4）根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決定本基金的相關費率結構和收費方式，獲得基金管理費，收取認購費、申購費、贖回費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費用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費用；

（5）根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銷售基金單位；

（6）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內，在不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以及不妨礙基金託管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要求的基礎上，基金管理人有權對基金託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況進行必要的監督。如認為基金託管人違反了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

規定對基金財產、其他基金合同當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應及時呈報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護本基金及相關基金合同當事人的利益；

（7）根據基金合同的規定選擇適當的基金代銷機構並有權依照代銷協議和有關法律法規對基金代銷機構行為進行必要的監督和檢查；

（8）自行擔任基金註冊登記機構或選擇、更換基金註冊登記代理機構，辦理基金註冊登記業務，並按照基金合同規定對基金註冊登記代理機構進行必要的監督和檢查；

（9）在基金合同約定的範圍內，拒絕或暫停受理申購和贖回的申請；

（10）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依法為基金進行融資、融券；

（11）依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制訂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按照法律法規，代表基金對被投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資於其他證券所產生的權利；

（13）在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時，提名新的基金託管人；

（14）依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15）選擇、更換律師、審計師、證券經紀商或其他為基金提供服務的外部機構並確定有關費率；

（16）法律法規、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2、基金管理人的義務

（1）依法募集基金，辦理或者委託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機構代為辦理基金單位的發售、申購、贖回和登記事宜；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
- （3）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 （4）配備足夠的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員進行基金投資分析、決策，以專業化的經營方式管理和運作基金財產；
- （5）建立健全內部風險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證所管理的基金財產和基金管理人的財產相互獨立，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別管理、分別記賬，進行證券投資；
- （6）按基金合同的約定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7）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人運作基金財產；
- （8）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製基金的財務會計報告；
- （9）依法接受基金託管人的監督；
- （10）編製季報、半年報和年度基金報告；
- （11）採取適當合理的措施使計算開放式基金單位認購、申購、贖回和註銷價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規定；
- （12）計算並公告基金資產淨值，確定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
- （13）嚴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報告義務；

（14）保守基金商業秘密，不洩露基金投資計劃、投資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信息公開披露前應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洩露；

（15）按規定受理申購和贖回申請，及時、足額支付贖回款項；

（16）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代表基金簽訂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關資料；

（17）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託管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18）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19）組織並參加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

（20）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的損失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應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託管人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應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向基金託管人追償；

（22）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義務。

（三）基金託管人的權利和義務

1、基金託管人的權利

（1）依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2）依照基金合同的約定獲得基金託管費；

（3）監督基金管理人對本基金的投資運作；

- （4）在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時，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依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6）法律法規、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2、基金託管人的義務

- （1）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 （2）設立專門的基金託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配備足夠的、合格的熟悉基金託管業務的專職人員，負責基金財產託管事宜；
- （3）按規定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賬戶和證券賬戶；
- （4）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以基金財產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人託管基金財產；
- （5）對所託管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設置賬戶，確保基金財產的完整和獨立；
-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訂的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及有關憑證；
- （7）保存基金託管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 （8）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及時辦理清算、交割事宜；
- （9）保守基金商業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信息公開披露前應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洩露；
- （10）辦理與基金託管業務活動有關的信息披露事項；
- （11）對基金財務會計報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報告的相關內容出具意見，說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運作是否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規定進行；如果基

金管理人有未執行基金合同規定的行為,還應當說明基金託管人是否採取了適當的措施;

(12) 建立並保存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

(13) 覆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

(14) 按規定製作相關賬冊並與基金管理人核對;

(15) 依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關規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贖回款項;

(16) 按照規定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17) 按照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18) 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其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基金管理人因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應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償;

(20) 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一)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由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組成。

(二) 有以下任何情形,應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1、終止基金合同;

- 2、轉換基金運作方式；
-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但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提高該等報酬標準的除外；
- 4、更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
- 5、變更基金類別；
- 6、變更基金投資目標、範圍或策略；
- 7、變更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議事程序、表決方式和表決程序；
- 8、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 9、對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產生重大影響，需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變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項；
- 10、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應當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事項。

（三）有以下任何情形，不需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1、調低基金管理費率、基金託管費率；
- 2、在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範圍內變更本基金的申購費率、贖回費率或收費方式；
- 3、因相應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而應當對基金合同進行修改；
- 4、對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化；
- 5、對基金合同的修改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 6、除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規定應當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另有約定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託管人認為有必要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基金託管人。

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作出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集，基金託管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應當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單位 10% 或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認為有必要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託管人。

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作出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集，代表基金單位 10% 或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應當向基金託管人提出書面提議。

基金託管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作出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

4、代表基金單位 10% 或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同一事項書面要求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單位 10% 或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自行召集，並至少提前 30 日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5、基金單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配合，不得阻礙、干擾。

6、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人負責選擇確定開會時間、地點、方式和權益登記日。

(五) 通知

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30 天，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告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不得就未經公告的事項進行表決。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通知將至少載明以下內容：

- 1、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2、會議擬審議的主要事項、議事程序和表決方式；
- 3、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送達時間和地點；
- 4、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
- 5、權益登記日；

6、如採用通訊表決方式，還應載明具體通訊方式、委託的公證機關及其聯繫方式和連絡人、書面表達意見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決的截止日以及表決票的送達地址等內容。

(六) 開會方式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方式包括現場開會和通訊方式開會。現場開會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過授權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現場開會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授權代表應當出席；通訊方式開會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關規定以通訊的書面方式進行表決。會議的召開方式由召集人確定，但決定基金管理人更換或基金託管人的更換、轉換基金運作方式和終止基金合同事項必須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現場開會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可以進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議程：

1、親自出席會議者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和受託出席會議者出具的委託人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和授權委託書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會議通知的規定；

2、經核對，匯總到會者出示的在權益登記日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顯示，全部有效憑證所對應的基金單位佔權益登記日基金總單位的 50% 以上。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通訊開會的方式視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規定公佈會議通知後，在兩個工作日內連續公佈相關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會議通知規定的方式收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書面表決意見；

3、本人直接出具書面意見或授權他人代表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單位佔權益登記日基金總單位的 50% 以上；

4、直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受託代表他人出具書面意見的其他代表，同時提交的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和受託出席會議者出具的委託人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和授權委託書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會議通知的規定；

5、會議通知公佈前已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如果開會條件達不到上述的條件，則召集人可另行確定並公告重新表決的時間(至少應在 25 個工作日後)，且確定有權出席會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資格的權益登記日應保持不變。

採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時，符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會議通知規定的書面表決意見即視為有效的表決；表決意見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視為棄權表決，但應當計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單位總數。

(七) 議事內容與程序

1、議事內容及提案權

（1）議事內容限為本條前述第（二）款規定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召開事由範圍內的事項。

（2）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代表基金單位 10% 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以在大會召集人發出會議通知前向大會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

（3）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會召集人應當按照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a、關聯性。大會召集人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項與基金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大會審議；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如果召集人決定不將基金單位持有人提案提交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b、程序性。大會召集人可以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其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大會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問題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審議。

（4）代表基金單位 10% 或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提交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未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通過，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其時間間隔不少於 6 個月。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5）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不得對未事先公告的議事內容進行表決。

2、議事程序

在現場開會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並形成大會決議，報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或備案後生效。在通訊表決開會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公佈提案，在所通知的表決截止日期第二個工作日由大會聘請的公證機關的公證員統計全部有效表決並形成決議，報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或備案後生效。

(八) 表決

- 1、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單位享有平等的表決權。
- 2、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分為一般決議和特別決議：

(1) 特別決議

對於特別決議應當經參加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2) 一般決議

對於一般決議應當經參加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 50% 或以上通過。

更換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託管人、轉換基金運作方式或終止基金合同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方為有效。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採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時，符合會議通知規定的書面表決意見視為有效表決。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九) 計票

1、現場開會

(1)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為召集人授權出席大會的代表，如大會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應當在會議開始後宣佈在出席會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中推舉兩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與大會召集人授權的一名監督員(如果基金管理人為召集人，則監督員由基金託管人擔任；如基金託管人為召集人，則監督員由基金託管人在出席會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擔任監票人；如大會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應當在會議開始後宣佈在出席會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中推舉三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擔任監票人。

(2) 監票人應當在基金單位持有人表決後立即進行清點並由大會主持人當場公佈計票結果。

(3) 如果大會主持人對於提交的表決結果有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重新清點；如果大會主持人未進行重新清點，而出席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者基金單位持有人代理人對大會主持人宣佈的表決結果有異議，其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重新清點，大會主持人應當立即重新清點並公佈重新清點結果。重新清點僅限一次。

(4) 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擔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計票過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託管人拒不配合的，則參加會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推舉三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共同擔任監票人進行計票。

2、通訊方式開會

在通訊方式開會的情況下，計票方式可採取如下方式：由大會召集人授權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託管人授權代表（若由基金託管人召集，則為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的監督下進行計票，並由公證機關對其計票過程予以公證。

（十）生效與公告

1、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按照《基金法》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表決通過的事項，召集人應當自通過之日起 5 日內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自表決通過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對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均有法律約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當執行生效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3、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應當自中國證監會核准或出具無異議意見後 2 日內，由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召集人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告。

4、如果採用通訊方式進行表決，在公告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時，必須將公證書全文、公證機關、公證員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二）香港代表或香港銷售機構作為本基金 H 類基金單位的名義持有人，在符合基金合同和相關法律法規並充分徵求 H 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意見後，為 H 類基金單位持有人行使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權利提供服務，包括代為要求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代為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代為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代為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表決權等。

三、基金合同的終止

(一)基金合同的終止

有下列任何情形，本基金合同應當終止：

- 1、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
- 2、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責令終止的；
- 3、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在六個月內沒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承接的；
- 4、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終止時，基金管理人應予公告並組織清算小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

(二)基金財產的清算

1、基金合同終止，應當按法律法規和本基金合同的有關規定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

2、基金財產清算組

(1)自基金合同終止事由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由基金管理人組織成立基金財產清算組，在基金財產清算組接管基金財產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按照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的規定繼續履行保護基金財產安全的職責。

(2)基金財產清算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3）基金財產清算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財產清算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3、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終止情形發生後，由基金財產清算組統一接管基金財產；
- （2）基金財產清算組根據基金財產的情況確定清算期限；
- （3）基金財產清算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理和確認；
- （4）對基金財產進行評估和變現；
- （5）製作清算報告；
- （6）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外部審計，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
- （7）將清算報告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
- （8）對基金財產進行分配。

4、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財產清算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財產清算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5、基金剩餘財產的分配

基金剩餘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支付清算費用；
- （2）交納所欠稅款；
- （3）清償基金債務；

(4) 按各類基金單位在基金合同終止事由發生時各自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比例確定剩餘財產在各類基金單位中的分配比例, 並在各類基金單位可分配的剩餘財產範圍內按各單位類別內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比例進行分配。

基金財產未按前款(1)、(2)、(3)項規定清償前, 不分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

6、基金財產清算的公告

基金財產清算組做出的清算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後, 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

7、基金財產清算賬冊及文件由基金託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爭議解決方式

本基金合同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從其解釋, 關於本基金香港單位銷售、運作等適用於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監會關於兩地基金互認相關規定。

本基金合同的當事人之間因本基金合同產生的或與本基金合同有關的爭議可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但若自一方書面提出協商解決爭議之日起 60 日內爭議未能以協商方式解決的, 則任何一方有權將爭議提交位於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根據提交仲裁時該會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 對仲裁各方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

除爭議所涉內容之外, 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應當由本基金合同當事人繼續履行。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資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製成冊，供投資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代銷機構的辦公場所和營業場所查閱；投資者也可按工本費購買基金合同複製件或複印件，但內容應以基金合同正本為準。

第二十一部分 託管協議摘要

一、託管協議當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簡稱“管理人”）

名稱：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西南寧市西鄉塘區總部路1號中國-東盟科技企業孵化基地一期A-13棟306號房

辦公地址：上海浦東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二期9層

法定代表人：吳顯玲

成立時間：2004年11月15日

批准設立機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批准設立文號：證監基金字[2004]145號

組織形式：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2.2億元人民幣

存續期間：50年

（二）基金託管人（或簡稱“託管人”）

名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

法定代表人：陳四清

成立時間：1983年10月31日

基金託管業務批准文號：中國證監會證監基字【1998】24號

組織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貳仟玖佰肆拾叁億捌仟柒佰柒拾玖萬壹仟貳佰肆拾壹元整

經營範圍：吸收人民幣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險箱服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匯兌換；國際結算；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結匯、售匯；發行和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外匯買賣；代客外匯買賣；外匯信用卡的發行和代理國外信用卡的發行及付款；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組織或參加銀團貸款；國際貴金屬買賣；海外分支機構經營與當地法律許可的一切銀行業務；在港澳地區的分行依據當地法令可發行或參與代理發行當地貨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二、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的業務監督和核查

(一)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資運作進行監督：

1、對基金的投資範圍、投資對象進行監督。基金管理人應將擬投資的股票庫、債券庫等各投資品種的具體範圍及時提供給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各投資品種的具體範圍予以更新和調整，並及時通知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根據上述投資範圍對基金的投資進行監督。

2、對基金投融資比例進行監督；

其中,基金託管人根據《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對投資組合的比例做如下監督:

(1) 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

(2)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託管人託管的全部開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託管人託管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3) 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5%。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規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4) 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諾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並承擔由於不一致所導致的風險或損失。

(二) 基金託管人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基金單位淨值計算、應收資金到賬、基金費用開支及收入確定、基金收益分配、相關信息披露、基金宣傳推介材料中登載基金業績表現數據等進行覆核。

(三) 基金託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監督和核查中發現基金管理人違反上述約定,應及時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提示後應及時核對確

認並以書面形式對基金託管人發出回函並改正。在限期內，基金託管人有權隨時對提示事項進行複查。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提示的違規事項未能在限期內糾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四)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違反法律法規、本協議的規定，應當拒絕執行，及時提示基金管理人，並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依據交易程序已經生效的指令違反法律法規、本協議規定的，應當及時提示基金管理人，並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五)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和協助基金託管人的監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於：在規定時間內答覆基金託管人並改正，就基金託管人的疑義進行解釋或舉證，提供相關數據資料和制度等。

三、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的業務核查

1、在本協議的有效期內，在不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以及不妨礙基金託管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其行業監管要求的基礎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對基金託管人履行本協議的情況進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託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財產、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賬戶和證券賬戶、覆核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單位淨值、根據基金管理人指令辦理清算交收、相關信息披露和監督基金投資運作等行為。

2、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財產、未對基金財產實行分賬管理、無正當理由未執行或延遲執行基金管理人資金劃撥指令、洩露基金投資信息等違反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及本協議有關規定時，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

基金託管人限期糾正，基金託管人收到通知後應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式對基金管理人發出回函。在限期內，基金管理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託管人改正。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限期內糾正的，基金管理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3、基金託管人應積極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託管財產的完整性和真實性，在規定時間內答覆基金管理人並改正。

四、基金財產的保管

（一）基金財產保管的原則

- 1、基金財產應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固有財產。
- 2、基金託管人應安全保管基金財產，未經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規指令或除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及本協議另有規定，不得自行運用、處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財產。
- 3、基金託管人按照規定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賬戶和證券賬戶。
- 4、基金託管人對所託管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設置賬戶，確保基金財產的完整與獨立。
- 5、除依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外，基金託管人不得委託第三人託管基金財產。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資金的驗資和入賬

- 1、基金募集期滿或基金管理人宣佈停止募集時，募集的基金單位總額、基金募集金額、基金單位持有人人數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等有關規定的，

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內聘請具有從事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基金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出具的驗資報告應由參加驗資的2名或以上中國註冊會計師簽字方為有效。

2、基金管理人應將屬於本基金財產的全部資金劃入在基金託管人處為本基金開立的基金銀行賬戶中，並確保劃入的資金與驗資確認金額相一致。

（三）基金的銀行賬戶的開設和管理

1、基金託管人應負責本基金的銀行賬戶的開設和管理。

2、基金託管人以本基金的名義開設本基金的銀行賬戶。本基金的銀行預留印鑒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貨幣收支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支付贖回金額、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購款，均需通過本基金的銀行賬戶進行。

3、本基金銀行賬戶的開立和使用，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義開立其他任何銀行賬戶；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銀行賬戶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4、基金銀行賬戶的管理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現金管理條例》、《人民幣利率管理規定》、《關於大額現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結算辦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

（四）基金進行定期存款投資的賬戶開設和管理

基金託管人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義在基金託管人認可的存款銀行的指定營業網點開立存款賬戶，並負責該賬戶的日常管理以及銀行預留印鑒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應派專人協助辦理開戶事宜。在上述賬戶開立和賬戶相關信息變更過程中，基金管理人應提前向基金託管人提供開戶或賬戶變更所需的相關資料，並對基金託管人給予積極配合和協助。

(五) 基金證券賬戶和資金賬戶的開設和管理

1、基金託管人應當代表本基金，以基金託管人和本基金聯名的方式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證券賬戶。

2、本基金證券賬戶的開立和使用，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經另一方同意擅自轉讓本基金的證券賬戶；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證券賬戶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3、基金託管人以自身法人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結算備付金賬戶，用於辦理基金託管人所託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內的全部基金在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投資所涉及的資金結算業務。結算備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規定執行。

4、在本託管協議生效日之後，本基金被允許從事其他投資品種的投資業務的，涉及相關賬戶的開設、使用的，若無相關規定，則基金託管人應當比照並遵守上述關於賬戶開設、使用的規定。

(六) 債券託管專戶的開設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管理人負責以基金的名義申請並取得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的交易資格，並代表基金進行交易；基金託管人負責以基金的名義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託管賬戶，並代表基金進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和資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續辦理完畢之後，由基金託管人負責向中國人民銀行報備。

(七) 基金財產投資的有關有價憑證的保管

基金財產投資的實物證券、銀行定期存款存單等有價憑證由基金託管人負責妥善保管。

（八）與基金財產有關的重大合同及有關憑證的保管

基金託管人按照法律法規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署的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及有關憑證。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署有關重大合同後應在收到合同正本後30日內將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給基金託管人。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簽署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時應保證基金一方持有兩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按規定各自保管至少15年。

五、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和會計核算

（一）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和覆核

1、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負債後的價值。基金單位淨值是指計算日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計算日該基金單位總數後的價值。

2、基金管理人應每開放日對基金財產估值。估值原則應符合《基金合同》、《證券投資基金會計核算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用於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單位淨值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管理人應於每個開放日結束後計算得出當日的該基金單位淨值，並在蓋章後以傳真方式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應在收到上述傳真後對淨值計算結果進行覆核，並在蓋章後以傳真方式將覆核結果傳送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對外公佈。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覆核與基金會計賬目的核對同時進行。

3、當相關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規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觀反映基金財產公允價值時，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並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估值違反《基金合同》訂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未能充分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時，雙方應及時進行協商和糾正。

5、當基金資產的估值導致基金單位淨值小數點後 3 位（含第 3 位）發生差錯時，視為基金單位淨值估值錯誤。當基金單位淨值出現錯誤時，基金管理人應當立即予以糾正，並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當計價錯誤達到基金單位淨值的 0.5% 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對前述內容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6、由於基金管理人對外公佈的任何基金淨值數據錯誤，導致該基金財產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實際損失，基金管理人應對此承擔責任。若基金託管人計算的淨值數據正確，則基金託管人對該損失不承擔責任；若基金託管人計算的淨值數據也不正確，則基金託管人也應承擔部分未正確履行覆核義務的責任。如果上述錯誤造成了基金財產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不當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已各自承擔了賠償責任，則基金管理人應負責向不當得利之主體主張返還不當得利。如果返還金額不足以彌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已承擔的賠償金額，則雙方按照各自賠償金額的比例對返還金額進行分配。

7、由於證券交易所及其登記結算公司發送的數據錯誤，或由於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雖然已經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進行檢查，但是未能發現該錯誤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資產估值錯誤，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託管人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當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響。

8、如果基金託管人的覆核結果與基金管理人的計算結果存在差異，且雙方經協商未能達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對基金單位淨值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佈，基金託管人可以將相關情況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二）基金會計核算

1、基金賬冊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後，應按照雙方約定的同一記賬方法和會計處理原則，分別獨立地設置、登記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賬冊，對雙方各自的賬冊定期進行核對，互相監督，以保證基金財產的安全。若雙方對會計處理方法存在分歧，應以基金管理人的處理方法為準。

2、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的核對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定期就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進行核對。如發現存在不符，雙方應及時查明原因並糾正。

3、基金財務報表和定期報告的編製和覆核

基金財務報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每月分別獨立編製。月度報表的編製，應於每月終了後 5 個工作日內完成；招募說明書在《基金合同》生效後每六個月更新並公告一次，於該等期間屆滿後 45 日內公告。季度報告應在每個季度結束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編製完畢並於每個季度結束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予以公告；半年度報告在會計年度半年終了後 40 日內編製完畢並於會計年度半年終了後 60 日內予以公告；年度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60 日內編製完畢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90 日內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報表完成當日，將報表蓋章後提供給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託管人在收到後應立即進行覆核，並將覆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報告完成當日，將有關報告提供給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託管人應在收到後 5 個工作日內完成覆核，並將覆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報告完成當日，將有關報告提供給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託管人應在收到後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覆核，並將覆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報告完成當日，將有關報告提供給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託管人應在收到後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覆核，並將覆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之間的上述文件往來均以加密傳真的方式或雙方商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基金託管人在覆核過程中，發現雙方的報表存在不符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共同查明原因，進行調整，調整以雙方認可的賬務處理方式為準；若雙方無法達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賬務處理為準。核對無誤後，基金託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報告上加蓋託管業務部門公章或者出具加蓋託管業務部門公章的覆核意見書，雙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不能於應當發佈公告之日之前就相關報表達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權按照其編製的報表對外發佈公告，基金託管人有權就相關情況報證監會備案。

六、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保管

（一）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內容

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和持有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包括以下幾類：

- 1、基金募集期結束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
- 2、基金權益登記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
- 3、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登記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
- 4、每半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

（二）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提供

對於每半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基金管理人應在每半年度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定期向基金託管人提供。對於基金募集期結束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基金權益登記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以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登記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基金管理人應在相關的名冊生成後 5 個工作日內向基金託管人提供。

（三）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保管

基金託管人按應妥善保管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如基金託管人無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冊，基金管理人應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並代為履行保管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職責。基金託管人應對基金管理人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給予補償。

七、爭議解決方式

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之間因本協議產生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爭議可通過友好協商解決。但若自一方書面提出協商解決爭議之日起 60 日內爭議未能以協商方式解決的，則任何一方有權將爭議提交位於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

裁委員會，根據提交仲裁時該會現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各方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

除爭議所涉的內容之外，本協議的當事人仍應履行本協議的其他規定。

八、託管協議的變更與終止

（一）託管協議的變更

本協議雙方當事人經協商一致，可以對協議進行變更。變更後的新協議，其內容不得與《基金合同》的規定有任何衝突。變更後的新協議應當報中國證監會核准。

（二）託管協議的終止

發生以下情況，本託管協議應當終止：

- 1、《基金合同》終止；
- 2、本基金更換基金託管人；
- 3、本基金更換基金管理人；
- 4、發生《基金法》、《運作辦法》或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終止事項。

第二十二部分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服務

基金管理人承諾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務，並將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場的變化增加、修改這些服務項目。基金管理人對 A 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一、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服務

本基金管理人同時兼任本基金的註冊登記機構，在公司內部設立了專門的運營部門負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註冊與過戶登記業務，配備先進、高效的電腦系統及通訊系統，準確、及時地為基金單位持有人辦理基金賬戶業務、匯總和儲存並管理基金的所有認購、申購和贖回信息，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註冊與過戶登記工作的準確和順利進行。

二、資料寄送

1、每次申購交易結束後，投資者可在 T+2 個工作日後通過銷售機構的網點查詢和打印交易確認單；

2、每次認購交易結束後，投資者可在 T+2 個工作日後通過銷售機構的網點查詢交易情況，最終確認單位以基金成立後的確認單位為準。

3、本公司默認的對賬單方式為月度電子郵件形式對賬單，基金投資者也可選擇月度短信對賬單。本公司將在每月結束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向投資者發送基金賬戶對賬單。本公司提示，凡無法接收電子郵件對賬單的投資者，須在開戶成功後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聯繫（4007004518（免長途費）、95105680（免長途費）和 021-38789555），我們在核對投資者聯繫方式完整無誤後，可為基金投資者提供上述對賬單服務。

三、紅利再投資

本基金收益分配時，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以選擇將所獲紅利再投資於本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將其所獲紅利按除息日的該類基金單位淨值自動轉為同類基金單位。

四、定期定額投資

本基金可通過銷售機構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定期定額投資的服務，即投資者可通過固定的渠道，採用定期定額的方式申購基金單位。定期定額投資不受最低申購金額限制，具體實施方法及推出此方案的時機將以公司公告和業務規則為準。

五、資訊服務

1、手機短信提醒服務

投資者在申請開立本公司基金賬戶時可預留手機號碼，由此可獲得本公司手機短信提醒服務。內容包括基金新產品、基金新服務、基金資訊信息及交易確認情況等。

2、電子郵件服務

投資者可以在本基金管理人網站註冊，登錄訂閱所需要的各類公開信息。如果留下個人郵箱，將會收到訂閱的信息。

六、客戶服務中心

1、客戶服務電話

熱線中心自動語音系統提供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的自助語音服務和查詢服務，客戶可通過電話收聽最新公告信息、基金單位淨值、自助查詢基金賬戶餘額信息、交易確認情況等。同時，熱線中心在工作時間提供人員接聽服務。

2、網上客戶服務中心

網上客戶服務中心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查詢服務、資訊服務以及相互交流的平台。註冊登錄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以查詢個人賬戶資料，包括基金持有情況、基金交易明細、基金分紅實施情況等；此外，還可以修改個人賬戶資料，查詢常見問題及其解答，查閱投資刊物，或提交投訴和建議等。

公司網址：WWW.FTSFUND.COM

服務信箱：SERVICE@FTSFUND.COM

七、客戶投訴處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以通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網上投訴欄目、熱線中心自動語音留言、熱線中心接線人員、書信、電子郵件、傳真等渠道對基金管理人和銷售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進行投訴。基金單位持有人還可以通過其他銷售機構的服務電話對該銷售機構提供的服務進行投訴。

八、服務渠道

- 1、諮詢電話：4007004518(免長途費) 95105680(免長途費)和 021-38789555
- 2、網站及在線客戶服務：WWW.FTSFUND.COM
- 3、傳真：021-6887 0708
- 4、電郵：SERVICE@FTSFUND.COM
- 5、其他，如郵寄等。

H 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獲授權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不同獲授權分銷商或會提供與投資本基金相關的不同種類服務。請向獲授權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應披露事項

- 1、2018 年 9 月 28 日，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參加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購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2、2018 年 9 月 28 日，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開通定投並繼續參加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基金申購及定期定額投資手續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3、2018 年 10 月 22 日，國海富蘭克林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參加眾升財富（北京）基金銷售有限公司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4、2018 年 10 月 25 日，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報告；
- 5、2018 年 11 月 2 日，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更新招募說明書及摘要（2018 年第 2 號）；
- 6、2018 年 11 月 8 日，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參加華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購及定期定額投資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7、2018 年 11 月 17 日，關於增加海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為富蘭克林國海金融地產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機構及相關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8、2018 年 11 月 17 日，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變更公告；
- 9、2018 年 12 月 21 日，關於增加南京蘇寧基金銷售有限公司為國海富蘭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銷機構並開通轉換業務、定期定額投資業務及相關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10、2018 年 12 月 26 日，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參加中國工商銀行“2019 傾心回饋”基金定投優惠活動的公告；
- 11、2018 年 12 月 28 日，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繼續參加蘇州銀行基金申購及定期定額申購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12、2018 年 12 月 29 日，國海富蘭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參加農業銀行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申購、定投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13、2018 年 12 月 29 日，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繼續參加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基金申購及定期定額投資手續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14、2019 年 1 月 18 日，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報告 (中文) ；
- 15、2019 年 2 月 23 日，關於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在部分銷售機構開通轉換業務的公告；
- 16、2019 年 3 月 8 日，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住所變更公告；
- 17、2019 年 3 月 20 日，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參加華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認)購及定期定額投資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說明書的存放及查閱方式

招募說明書在編製完成後,將存放於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託管人所在地、有關銷售機構及其網點,供公眾查閱。投資者在支付工本費後,可在合理時間內取得上述文件複製件或複印件。投資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網站上進行查閱。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保證文本的內容與公告的內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五部分 備查文件

備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銷售機構的辦公場所和營業場所，在辦公時間內可供免費查閱。

(一) 中國證監會核准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 《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 ((2015 年 8 月 8 日起 , 變更為《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 及其修訂

(三) 《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 (2015 年 8 月 8 日起 , 變更為《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 及其修訂

(四) 《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放式基金業務管理規則》

(五) 關於申請募集富蘭克林國海潛力組合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之法律意見書

(六) 基金管理人業務資格批件、營業執照

(七) 基金託管人業務資格批件、營業執照

(八)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

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

